**目 录**

[1 总 则 1](#_Toc426392083)

[1.1 编制目的 1](#_Toc426392084)

[1.2 编制依据 1](#_Toc426392085)

[1.3 工作原则 2](#_Toc426392086)

[1.4 适用范围 3](#_Toc426392087)

[2 辖区概况 4](#_Toc426392088)

[2.1 基本情况 4](#_Toc426392089)

[2.2 自然条件 4](#_Toc426392090)

[2.2.1 地理条件 4](#_Toc426392091)

[2.2.2 水文气候特征 5](#_Toc426392092)

[2.2.3 流域情况 5](#_Toc426392093)

[2.3 洪涝风险分析 6](#_Toc426392094)

[2.3.1 南渡江的较大洪水 6](#_Toc426392095)

[2.3.2 热带气旋及灾害 6](#_Toc426392096)

[2.3.3水文分析计算 7](#_Toc426392097)

[2.4 洪涝防御工程体系 12](#_Toc426392098)

[2.4.1堤防工程 12](#_Toc426392099)

[2.4.2 其他水利枢纽工程 16](#_Toc426392100)

[2.5 重点隐患区域及防护对象 17](#_Toc426392101)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18](#_Toc426392102)

[3.1 龙华区三防指挥部机构 18](#_Toc426392103)

[3.2 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21](#_Toc426392104)

[3.3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职责 21](#_Toc426392105)

[3.4 区三防指挥部办事机构 28](#_Toc426392106)

[4 预防与预警 31](#_Toc426392107)

[4.1 预防预警信息 31](#_Toc426392108)

[4.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31](#_Toc426392109)

[4.1.2 工程信息 31](#_Toc426392110)

[4.1.3 洪涝灾情信息 31](#_Toc426392111)

[4.2 预警级别划分 32](#_Toc426392112)

[4.2.1 洪水量级划分 32](#_Toc426392113)

[4.2.2 热带气旋划分 33](#_Toc426392114)

[4.2.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_Toc426392115)

[4.3 预防预警行动 34](#_Toc426392116)

[4.3.1 预防预警准备 34](#_Toc426392117)

[4.3.2预防预警行动 37](#_Toc426392118)

[5 应急响应及行动 37](#_Toc426392119)

[5.1 应急响应 37](#_Toc426392120)

[5.1.1 I级应急响应 37](#_Toc426392121)

[5.1.2 II级应急响应 38](#_Toc426392122)

[5.1.3 Ⅲ级应急响应 38](#_Toc426392123)

[5.1.4 Ⅳ级应急响应 38](#_Toc426392124)

[5.2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措施 38](#_Toc426392125)

[5.2.1 热带气旋及风暴潮应急响应方案及措施 38](#_Toc426392126)

[5.2.1.1 Ⅳ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38](#_Toc426392127)

[5.2.1.2 Ⅲ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38](#_Toc426392128)

[5.2.1.3 II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47](#_Toc426392129)

[5.2.1.4 I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54](#_Toc426392130)

[5.2.1.5 台风影响趋于结束时行动 63](#_Toc426392131)

[5.2.1.6 热带气旋解除消息 65](#_Toc426392132)

[5.2.2 洪水应急响应方案 65](#_Toc426392133)

[5.2.2.1 汛期水库标准内洪水及行动 65](#_Toc426392134)

[5.2.2.2 标准内洪水及行动 65](#_Toc426392135)

[5.2.2.3 10年一遇洪水及行动（Ⅳ级响应） 66](#_Toc426392136)

[5.2.2.4 20年一遇洪水及行动（Ⅲ级响应） 69](#_Toc426392137)

[5.2.2.5 50年一遇洪水及行动（Ⅱ级响应） 70](#_Toc426392138)

[5.2.2.6 100年一遇洪水及行动（Ⅰ级响应） 71](#_Toc426392139)

[5.2.3 水库超标准洪水防洪方案 71](#_Toc426392140)

[6 应急保障 72](#_Toc426392141)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_Toc426392142)

[6.2 现场救助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72](#_Toc426392143)

[6.3 应急队伍保障 73](#_Toc426392144)

[6.4 交通运输保障 73](#_Toc426392145)

[6.5 医疗卫生保障 73](#_Toc426392146)

[6.6 治安保障 73](#_Toc426392147)

[6.7 物资保障 74](#_Toc426392148)

[6.8 经费保障 74](#_Toc426392149)

[6.9 紧急避险场所 74](#_Toc426392150)

[6.10 宣传、培训和演习 74](#_Toc426392151)

[7 抢险救灾 77](#_Toc426392152)

[7.1 热带低压、热带风暴、标准内洪水抢险救灾 77](#_Toc426392153)

[7.1.1热带低压、热带风暴、标准内洪水抢险救灾主要目标 77](#_Toc426392154)

[7.1.2热带低压、热带风暴、标准内洪水抢险工作的主要任务 77](#_Toc426392155)

[7.2 强热带风暴及10年一遇洪水抢险救灾 79](#_Toc426392156)

[7.2. 1 强热带风暴及10年一遇洪水抢险救灾主要目标 79](#_Toc426392157)

[7.2. 2 强热带风暴及10年一遇洪水抢险救灾主要任务 80](#_Toc426392158)

[7.3 台风（不含强台风以上级别）及20年一遇洪水的抢险救灾 81](#_Toc426392159)

[7.3.1台风（不含强台风以上级别）及20年一遇洪水抢险救灾主要目标 81](#_Toc426392160)

[7.3.2台风（不含强台风以上级别）及20年一遇洪水抢险救灾主要任务 83](#_Toc426392161)

[7.3.3 台风（不含强台风以上级别）及20年一遇洪水过境后24小时各指挥分部、应急组及相关职能单位的主要任务。 84](#_Toc426392162)

[7.3.4台风（不含强台风以上级别）及20年一遇洪水过境后48小时各指挥分部、应急组及相关职能单位的主要任务 89](#_Toc426392163)

[7.4 强台风、50年及百年一遇洪水后抢险救灾 92](#_Toc426392164)

[7.4.1 风后抢险救灾的主要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93](#_Toc426392165)

[7.4.2 风后抢险救灾第一阶段工作指导（24小时） 93](#_Toc426392166)

[7.4.2.1 风后第一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93](#_Toc426392167)

[7.4.2.2风后第一阶段主要工作目标：（24小时） 95](#_Toc426392168)

[7.4.2.3 风后第一阶段各指挥分部、应急组及相关职能单位的主要任务 96](#_Toc426392169)

[7.4.3 风后抢险救灾第二阶段工作指导（风后72小时） 100](#_Toc426392170)

[7.4.3.1风后第二阶段主要工作责任单位 100](#_Toc426392171)

[7.4.3.2 风后第二阶段主要工作目标： 101](#_Toc426392172)

[7.4.3.3风后第二阶段各指挥分部、应急组及相关职能单位的主要任务 102](#_Toc426392173)

[7.4.4 风后抢险救灾第三阶段工作内容、目标（风后120小时内） 107](#_Toc426392174)

[7.4.4.1风后第三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07](#_Toc426392175)

[7.4.4.2风后第三阶段主要工作目标： 108](#_Toc426392176)

[7.4.4.3风后第三阶段各指挥分部、应急组及相关职能单位的主要任务 109](#_Toc426392177)

[7.5抢险物资补充 112](#_Toc426392178)

[7.6水毁工程修复 112](#_Toc426392179)

[7.7灾后重建 113](#_Toc426392180)

[7.8 保险与补偿 ………………………………………………………113](#_Toc426392181)

[7.9调查与总结 113](#_Toc426392182)

[8 附则 113](#_Toc426392183)

[8.1 名词术语定义 113](#_Toc426392184)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15](#_Toc426392185)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15](#_Toc426392186)

[8.4 预案解释部门 116](#_Toc426392187)

[8.5 预案实施时间 116](#_Toc426392188)

[附录1 117](#_Toc426392189)

[海口市龙华区渔船人员转移应急专项方案 117](#_Toc426392190)

**附表：**

1、海口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2、海口市龙华区三防指挥部防风防洪组织体系框架图

3、海口市龙华区防风防洪预案实施图

4、龙华区灾情统计网络图

5、龙华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通讯录

6、龙华区防风防汛防旱工作联系电话

7、龙华区八个防洪抢险重点部位及人力物力使用计划一览表

8、2021年龙华区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

9、2021年龙华区中小型水库汛期运用计划表

10、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上游村庄受浸情况及安全转移一览表

11、龙华区羊山地区内涝村庄转移方案一览表

12、龙华区防台风危房群众转移方案一览表

13、龙华区防洪防汛安置点一览表

14、龙华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花名册

15、龙华区防汛防风资料统计员一览表

16 、龙华区防台风渔船转移方案一览表

17、龙塘坝址设计洪水成果表

18、海口站最高潮位与龙塘站洪峰水位对照表

19、各种频率组合下受淹水深表

20、各种频率水面线成果表

 21、龙华区三防应急事件信息报告表

22、龙华区水库防洪基本情况表

23、2021年龙华区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24、防洪工程布置图

海口市龙华区防风防洪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龙华区是海口市中心区，是台风、洪涝和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为切实做好我区防风防洪减灾工作，落实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提高抢险救灾应急能力，做到有计划、有准备、科学地防风防洪，最大限度地减轻台风、风暴潮和洪涝等自然灾害给我区社会和国民经济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区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国家防办制定的《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办综[2006]3号）、《海南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13）57号）、《海南省防汛防风抗旱应急预案》、《海口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口市防风防洪应急预案》编制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贯彻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抢、救相结合”的方针，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科学防控，保证重点，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一致；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防治。

1、以人为本原则。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科学指挥调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2、抢险救灾以辖区为主的原则。灾中抢险、灾后救助的全过程均以五镇六街为主导，市区级各单位（部门）协助指导为辅。任何下到各个辖区参与抢险救灾的领导干部、组织、社会团体及个人，均由各辖区行政首长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形成合力，开展抢险、救灾的工作。

3、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五个指挥分部指挥长、五个组的组长、五镇六街的镇长（主任）、各职能局（办）的局长（主任）、各企业法人是防灾、救灾的第一责任人。拥有以下权利：

（1）调动所负责的组、区、单位、公司、物业内的人员及物资的权利；

（2）拥有人员临时处分权，对不服从指挥的干部报请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分；

（3）拥有临时砍伐、取土、确定临时垃圾转运点等的权利；

（4）拥有对各类参援队伍的调配权力。

4、明确分工，共同防御原则。即灾前防御工作，五镇六街、各部门应按区编办“三定方案”的职责权限展开无死角的布防。

5、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社会互助原则。防灾救灾是全社会的责任，仅靠政府一方很难独自承担灾害救助责任，应切实发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其中，让全区人民成为防灾救灾行动的参与主体；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开展互助互救。尽可能的降低灾害影响，尽快恢复城镇居民正常生活，努力缩短灾害影响期限。

6、镇（街）自救原则。发挥镇（街）一级政府在社会管理事务综合协调及基层组织网络健全等方面优势，通过门前三包、以工代赈、与相关部门（或社会团体）协助等形式，第一时间启动先期处置和紧急动员，在就近的社区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加快城乡环境恢复。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华区范围内各类突发性水、风灾害，主要包括江河洪涝、台风、风暴潮、山洪灾害（指因强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羊山内涝）、城市内涝等自然灾害以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是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的防汛、防风方面的专项应急预案。

# 2 辖区概况

## 2.1 基本情况

龙华区地处海口市最繁华的中心城区，享有“椰海明珠”之美誉。东接美兰区、琼山区，西面与秀英区相邻，北临琼州海峡，南依定安县。区域交通发达，公路网络覆盖全区，东线高速公路纵贯五镇；绕城高速公路横挂其腰，联通东、西、海文三条高速公路；东环轻轨铁路穿梭城区。全区土地面积为300.6平方公里。下辖城西、龙桥、龙泉、新坡、遵谭五个镇和中山、大同、滨海、金贸、金宇、海垦六个街道；共有51个村民委员会，76个居民委员会，304个自然村。2020年末，全区常住人口79.77万人；其中城镇居民人口70.78万人，农村人口8.99万人。

## 2.2 自然条件

### 2.2.1 地理条件

龙华区位于东经110°20′～110°36′,北纬19。—2′～20。—5′，地处海南岛北端，南渡江下游。高程在2.5～15米之间。我区新坡镇及龙泉镇部分地区紧靠南渡江，江岸全长20公里，土质疏松，一旦遭受洪涝灾害，破坏性相对较大。中心城区地形平缓，泄洪困难，容易引起洪涝灾害。

###  2.2.2 水文气候特征

龙华区年平均降雨量为1639毫米，年降雨量最大的1928年为2480毫米，年平均降雨日150天，年降雨日最多的1953年达到265天。降雨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的台风季节。降雨以台风雨、雷阵雨和锋面雨为主，且多为急风暴雨，容易形成破坏性的洪涝灾害。

龙华区年平均气温为23.8℃，最高平均气温28℃，最低平均气温为21℃，极端最高气温38.9℃（发生于1952年4月10日），极端最低气温为2.8℃（发生于1955年1月12日），全年无霜雪。

### 2.2.3 流域情况

南渡江：发源于黎母山，流域面积7033平方公里，干流长度333.8公里，干流坡降2.2‰，是海南省第一大河，其中流经龙华境内有20公里，新坡、龙泉段常有洪涝灾害。

美舍河：发源于羊山地区永兴镇，流域面积53.16平方公里，河长27.04公里。下游在市区流入海甸溪。

南大河（龙昆沟，也称崩潭沟）：主要由东崩潭与西崩潭两条溪流汇流而成，东崩潭发源于原187医院及仁里村以西小山包；西崩潭发源于海垦路以西附近高地。流域面积为38.02平方公里，河长11.42公里，在海口滨海公园西北侧附近出海。

昌旺溪：发源于秀英区永兴镇杨南村至永兴牧场，流域面积121.6平方公里，河长35.5公里，流经昌旺，至新坡镇的谭食肚，在龙泉镇蛟龙村与南渡江汇合。

## 2.3 洪涝风险分析

### 2.3.1 南渡江的较大洪水

据史料记载，自1500年至1950年4月海南解放，南渡江下游发生较大洪水70余次，其中大部分是大水，平均7年1次较大水灾。其中，以1772年洪水最大，相当于100年一遇以上特大洪水，估算龙塘站的洪峰流量超过13000m3/s。

解放以后，南渡江流域出现较大洪水（按下游龙塘水文站流量超过5000m3/s为准）的年份有13年，平均5年发生一次较大水灾。按流量大小排列（龙塘站实测流量）依次为：2000年（9300立方m³/s）、1954年（8480m³/s）、1958年（7550m³/s） 、2010年（6930m³/s）、1963年（6380m³/s）、1957年（6360m³/s）、2008年（6320m³/s）、1996年（6280m³/s）、1978年（6050m³/s）、1970年（5840m³/s）、1976年（5540m³/s）、2011年（5440m³/s）、1997年（5260m³/s）。（注：成果引用海口市防风防洪应急预案）

### 2.3.2 热带气旋及灾害

据史料记载，自明弘治十三年（1500年）至1950年4月海南解放，海口市发生飓风（台风）约150个，平均3年1个。又据1884年至1949年间的50年有纪录资料统计，登陆或影响海口市的热带气旋有200多个，平均每年4个以上（最多的1910年达12个），其中8级风力以上的平均每年1-2个。热带气旋出现最多的月份是9月，8级风力以上的热带气旋出现在5-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影响海口市的热带气旋约有267个，平均每年约4.2个，年影响次数最多为10次（1973年），最少为2004年，此年海口市没有受热带气旋影响。近15年（2000～2015年），影响海口市的热带气旋有49个，其中造成严重影响的有10个，分别是2002年（14号强热带风暴“黄蜂”），2003年（07号台风“伊布都”），2005年（18号台风“达维”），2008年（14号台风“黑格尔”），2009年（07号热带风暴“天鹅”），2011年（17号强台风“纳沙”），2012（08号台风“韦森特”），2013年（11号超强台风“尤特”），2014年（09号超强台风“威马逊”）和2014年（15号超强台风“海鸥”）。2015年（22号台风“彩虹”）2016年（21号台风“莎莉嘉”）（注：成果引用《海口市防风防洪应急预案》）

### 2.3.3水文分析计算

2.3.3.1 水情

海口市位于南渡江流域下游，南渡江流域现有龙塘、三滩、福才、白沙、大陆坡等5个水文站，海口、定安、金江等3个水位站，以及松涛水库（南丰）站、迈湾水文专用站。除南渡江外，海口市其它河流没有设立长期的水文（位）监测站点。

南渡江流域的大暴雨和特大暴雨大多因热带气旋、冷空气和副热带高压等天气系统造成。其中尤以热带气旋天气系统最为常见，且降雨量大。在热带气旋系统中，以台风暴雨居多。日降雨量大于300mm、3日雨量大于400mm的大暴雨，松涛水库以上分别发生了15次和17次，松涛大坝至加烈区间分别发生过4次和5次。实测最大1日、3日雨量，松涛水库以上分别为633.3mm、1178.6mm；松涛大坝至加烈区间分别为504.1mm、674.6mm。

南渡江流域的洪水由短期暴雨所形成。较大和特大洪水多为热带气旋(特别是台风)系统所产生，个别年份在北方冷空气影响下也会产生较大洪水，或二者兼有。如1948、1954、1963、1996年洪水，就是由强台风作用引发大暴雨所致，而1970、1976、1997年洪水则是由强台风和北方冷空气共同作用造成。大洪水和特大洪水往往在9月或10月份出现。据龙塘站46年及定安站52年实测洪水统计，年最大洪水约有60%发生在9、10月份。上中游及主要支流地区的洪水有来势迅猛、峰高、过程尖瘦等特点。下游干流定安至龙塘河段的洪水则相对平和，洪峰历时可达10天左右。从洪水的地区分布和组成看，上游、中游、龙州河等区域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洪水，洪水的地区分布及年际变化不稳定，丰、枯水变幅较大。（注：成果引用《海口市防风防洪应急预案》）

2.3.3.2 设计洪水

（1）1959 -1997年系列设计洪水

根据龙塘站1959年-1997年连续洪水系列，龙塘站不同频率设计洪水见表2-2。

表2-2龙塘水文站设计洪水成果表

| 站 名 | 项目 | 均值 | Cv | Cs/Cv | 20% | 10% | 5%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龙塘(天然) | Qm | 4750 | 0.55 | 2.0 | 6700 | 8480 | 9670 | 11500 | 12760 |

（2）1954 -2010年系列设计洪水

《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建议书》（2012年）采用还原后的龙塘站1954年-2010年连续洪水系列，加上1772、1864年历史洪水资料，组成不连续峰、量系列，进行天然设计洪水计算，见表2-3。

表2-3 南渡江天然设计洪水成果表 （单位：洪峰m3/s，洪量亿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断面 | F(km2) | 项目 | 均值 | Cv | Cs/Cv | p(%) |
| 1 | 2 | 5 | 10 | 20 | 50 |
| 龙塘 | 6841 | Qm | 4900 | 0.53 | 2 | 12900 | 11600 | 9800 | 8380 | 6850 | 4450 |
| W24h | 3.75 | 0.56 | 2 | 10.3 | 9.19 | 7.73 | 6.56 | 5.31 | 3.37 |
| W3d | 8.39 | 0.55 | 2 | 22.7 | 20.3 | 17.1 | 14.6 | 11.8 | 7.56 |

由于南渡江上游建有松涛水库和正在论证的迈湾水库，因此，若南渡江干流设计洪水考虑受上游松涛水库、迈湾水库的调节和影响，成果见下表。

**表2-4 龙塘坝址设计洪水成果表 单位：m3/s**

|  |  |  |  |
| --- | --- | --- | --- |
| 频率（％） | 天然 | 松涛调节后 | 松涛、迈湾调节后 |
| Q(m3/s) | Q (m3/s) | Q (m3/s) |
| 0.2 | 15700 | 14100 | 14100 |
| 0.33 | 14800 | 13300 | 13300 |
| 0.5 | 14100 | 12700 | 12700 |
| 1 | 12900 | 11500 | 10300 |
| 2 | 11600 | 10300 | 8720 |
| 3.33 | 10600 | 9490 | 8720 |
| 5 | 9800 | 8720 | 8720 |
| 10 | 8380 | 7470 | 7470 |
| 20 | 6850 | 6080 | 6080 |

注：成果引用《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建议书》。

目前，《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已经通过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该成果的南渡江龙塘站设计洪峰流量与海口市防洪（潮）规划报告（2008年）中的结果很接近；且《海口市蓝线规划说明书》（2014）也采用该计算成果。因此，该成果可以用于指导南渡江流域的防汛工作。

2.3.3.3 设计洪水水面线

根据1996年、1997年调查洪水水面线、采用一维非恒定流计算模型计算水面线和控制水文站设计洪水成果，得到不同情况设计水面线，区间（松涛坝址以下）、现状（松涛水库控制下泄）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海口段）见表2-5。

表2-5 南渡江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表（海口段）

|  |  |  |
| --- | --- | --- |
| 断 面 | 里程 | 水位（m） |
| 地 名 | （km） | 20% | 10% | 5% | 2% | 1% |
|  |  | 区间 | 现状 | 区间 | 现状 | 区间 | 现状 | 区间 | 现状 | 区间 | 现状 |
| 永发镇 | 0 | 21.3 | 21.35 | 22.15 | 22.55 | 22.85 | 23.5 | 23.4 | 24.3 | 23.9 | 25.05 |
| 东山镇 | 4.1 | 19.7 | 19.75 | 20.65 | 21.05 | 21.3 | 21.95 | 22 | 22.9 | 22.55 | 23.7 |
| 潭青村 | 7.6 | 18.35 | 18.4 | 19.1 | 19.5 | 19.85 | 20.5 | 20.75 | 21.65 | 21.4 | 22.55 |
| 卜正村 | 11.1 | 17.85 | 17.9 | 18.57 | 18.97 | 19.25 | 19.9 | 20.2 | 21.1 | 20.75 | 21.9 |
| 罗温村 | 12.1 | 17.7 | 17.75 | 18.45 | 18.85 | 19.15 | 19.8 | 20.1 | 21 | 20.65 | 21.8 |
| 墩山村 | 13.1 | 17.55 | 17.6 | 18.35 | 18.75 | 19.05 | 19.7 | 19.95 | 20.85 | 20.5 | 21.65 |
| 马坡村 | 14.6 | 17.15 | 17.2 | 17.95 | 18.35 | 18.7 | 19.35 | 19.6 | 20.5 | 20.2 | 21.35 |
| 定安水位站 | 15.8 | 17.1 | 17.15 | 17.9 | 18.3 | 18.65 | 19.3 | 19.5 | 20.4 | 20.1 | 21.25 |
| 苍源村 | 17.2 | 17 | 17.05 | 17.8 | 18.2 | 18.6 | 19.25 | 19.35 | 20.25 | 19.95 | 21.1 |
| 梁排村 | 18.6 | 16.9 | 16.95 | 17.7 | 18.1 | 18.4 | 19.05 | 19.25 | 20.15 | 19.85 | 21 |
| 高良村 | 20.1 | 16.85 | 16.9 | 17.65 | 18.05 | 18.35 | 19 | 19.15 | 20.05 | 19.7 | 20.85 |
| 高速公路桥 | 21.2 | 16.75 | 16.8 | 17.55 | 17.95 | 18.2 | 18.85 | 18.95 | 19.85 | 19.5 | 20.65 |
| 巡崖村 | 22.9 | 16.45 | 16.5 | 17.3 | 17.7 | 18 | 18.65 | 18.75 | 19.65 | 19.35 | 20.5 |
| 前村 | 26.1 | 15.85 | 15.9 | 16.7 | 17.1 | 17.5 | 18.15 | 18.2 | 19.1 | 18.8 | 19.95 |
| 日富村 | 27.8 | 15.55 | 15.6 | 16.4 | 16.8 | 17.15 | 17.8 | 17.9 | 18.8 | 18.5 | 19.65 |
| 遥逍村 | 32.5 | 15.05 | 15.1 | 15.85 | 16.25 | 16.65 | 17.3 | 17.4 | 18.3 | 17.95 | 19.1 |
| 椰子头 | 35.4 | 14.65 | 14.7 | 15.45 | 15.85 | 16.3 | 16.95 | 17.1 | 18 | 17.65 | 18.77 |
| 卜史村 | 35.9 | 14.35 | 14.4 | 15.15 | 15.55 | 16 | 16.65 | 16.85 | 17.75 | 17.45 | 18.6 |
| 西江村 | 38.5 | 14.05 | 14.1 | 14.9 | 15.3 | 15.65 | 16.3 | 16.5 | 17.4 | 17.15 | 18.3 |
| 龙塘糖厂 | 43.1 | 13.85 | 13.9 | 14.72 | 15.12 | 15.45 | 16.12 | 16.3 | 17.22 | 16.93 | 18.1 |
| 龙塘水文站 | 44.4 | 13.75 | 13.8 | 14.62 | 15.02 | 15.37 | 16.02 | 16.22 | 17.12 | 16.85 | 18 |
| 龙塘坝上 | 45.6 | 13.5 | 13.55 | 14.2 | 14.6 | 14.85 | 15.5 | 15.65 | 16.55 | 16.35 | 17.5 |
| 大力村 | 46.1 | 9.75 | 9.8 | 11.55 | 12.05 | 12.35 | 13.05 | 13.45 | 14.35 | 14.18 | 15.28 |
| 潭口村 | 49.2 | 7.45 | 7.5 | 8.95 | 9.45 | 9.9 | 10.6 | 10.95 | 11.85 | 11.65 | 12.75 |
| 琼山化肥厂 | 52.6 | 5.85 | 5.9 | 7.25 | 7.75 | 8.2 | 8.9 | 9.35 | 10.25 | 10.05 | 11.15 |
| 灵山公路桥 | 57.1 | 4.55 | 4.6 | 5.8 | 6.3 | 6.75 | 7.45 | 7.9 | 8.8 | 8.55 | 9.65 |
| 铁桥 | 58.1 | 4.4 | 4.45 | 5.65 | 6.15 | 6.55 | 7.25 | 7.65 | 8.55 | 8.3 | 9.4 |
| 赵村 | 60.4 | 4 | 4.05 | 5.15 | 5.65 | 6.15 | 6.85 | 7 | 7.9 | 7.67 | 8.77 |
| 攀丹水厂 | 63.1 | 3.6 | 3.65 | 4.65 | 5.15 | 5.35 | 6.05 | 6.3 | 7.2 | 6.9 | 8 |
| 流水坡 | 65.1 | 3.15 | 3.2 | 4.05 | 4.55 | 4.7 | 5.4 | 5.65 | 6.55 | 6.25 | 7.35 |
| 儒房渡口 | 66.1 | 2.9 | 2.95 | 3.85 | 4.35 | 4.45 | 5.15 | 5.35 | 6.25 | 5.85 | 6.95 |
| 新埠村 | 69.6 | 2.52 | 2.57 | 2.8 | 3.3 | 3.3 | 4 | 4.1 | 5 | 4.6 | 5.7 |
| 外坪村 | 71.4 | 2.42 | 2.47 | 2.7 | 3.2 | 3 | 3.7 | 3.6 | 4.5 | 4.05 | 5.15 |

注：采用85国家基面

 2.2.3.4 洪峰传递时间

洪峰传递时间，以松涛坝址为起点，以海口钟楼为终点，区间设置金江、定安、龙塘三个主要断面，根据历史洪水调查结果，南渡江流域洪峰传播时间及各断面主要特征统计见表2-6。

表2-6 南渡江洪峰沿途传递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站 名 | 警戒水位（m） | 安全泄量（m3/s) | 松涛水库至站时间（小时） |
| 金 江 | 27.50 | 2300 | 10-12 |
| 定 安 | 15.00 | 3300 | 18-22 |
| 龙 塘 | 11.50 | 2900 | 26-32 |
| 海口钟楼 | 2.9 | - | 32-40 |

2.3.3.5 洪潮相遇

南渡江出海口潮位观测站为海口（三）站，对海口（三）站1975～2014年40年最高潮水位资料进行频率计算，得出不同频率的设计潮位见下表。

表2-7 海口站年最高潮位频率计算成果表 (单位：m)

|  |  |
| --- | --- |
| 参数 | 各级频率（%）设计值  |
| 均值 | Cv | Cs/Cv | 1 | 2 | 5 | 10 | 20 |
| 2.091 | 0.15 | 11 | 3.586 | 3.365 | 2.985 | 2.693 | 2.395 |

海口市既受到洪水的威胁，又受到风暴潮的影响。松涛水库建库前，龙塘以上洪水汇流时间一般在50h以上，松涛建库后汇流时间缩小至32～45h。根据近年来海口站风暴潮水位和龙塘站洪峰水位的实测资料分析表明风暴潮比龙塘站洪峰水位提前约16～76小时发生，当洪峰到达海口时，台风早已过境而去，此时风暴潮也已经消失。由此可见，风暴潮与龙塘洪峰遭遇的机会极小。

根据1975 年～2014 年的洪潮资料分析可知，龙塘站洪峰与海口站潮位同时达到20 年一遇以上设计值的几率极小，当南渡江洪峰流量达到50 年和20年一遇时，下游出海口潮位均低于10年一遇高潮位。

## 2.4 洪涝防御工程体系

### 2.4.1堤防工程

（1） 玉仙村至龙塘大坝护岸

南渡江干流海口市玉仙村至龙塘大坝护岸工程包括龙塘大坝下游1km范围内的河道两岸、南渡江左岸玉仙村段600m河岸及龙塘大坝上游右岸土堤，工程全长2.705km。通过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对这两段河道岸坡进行整治和防护，达到治理岸坡和固岸作用。此项工程已经竣工。

（2）南渡江左岸防洪堤围

南渡江左岸堤防总长53.004km（包括正在建设以及已进行可行性报告编制的堤防）。

表2-8海口市南渡江左岸堤防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堤防名称 | 堤防长度（km） | 防洪标准（n年一遇） | 堤防级别 | 堤防状态 |
| 1 | 南渡江左岸河口堤防 | 15.170 | 100 | 1 | 已建 |
| 2 | 南渡江左岸龙塘至龙泉段堤防 | 7.440 | 20 | 4 | 待建 |
| 3 | 南渡江左岸龙泉至新坡段堤防 | 4.594 | 20 | 4 | 已建 |
| 4 | 南渡江左岸新坡段堤防 | 7.214 | 20 | 4 | 已建 |
| 5 | 南渡江左岸东山仔至新村段堤防 | 4.068 | 20 | 4 | 已建 |
| 6 | 南渡江左岸新村至东苍村段堤防 | 4.717 | 20 | 4 | 已建 |
| 7 | 南渡江左岸东苍村至溪头村段堤防 | 3.685 | 20 | 4 | 已建 |
| 8 | 南渡江左岸溪头村至官仓村段堤防 | 6.116 | 20 | 4 | 已建 |
| 合计 |  | 53.004 |  |  |  |

南渡江左岸河口堤防：南渡江下游入海口河段左右两岸多为冲积平原，地势低洼，是受洪潮灾害严重地区。20 世纪50 年代没有设防，经常受洪潮袭击，从20 世纪60 年代开始，先后在沿岸修建土质防洪堤。1999年至2002年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完成了南渡江左岸防洪堤围，防洪（潮）堤级别定为1级建筑物。堤防工程始起海口市新埠桥向上游经大滨村至山内村旧堤，再经流水坡、雅太村、河口村、美舍村、上游止于水娇村，形成了南渡江河口左岸一个完整的防洪体系。堤防总长15.17km。此段堤防堤身为砌石挡土墙，最大高度7.44m，防洪闸2座。捍卫面积7.99万亩，人口68万人。

南渡江左岸龙塘至龙泉段堤防工程：位于海口市中部南渡江下游左岸龙塘糖厂附近，龙塘糖厂位于龙塘大坝上游约2.7km处，分属于琼山区龙塘镇和龙华区龙泉镇。堤防北端始于新旧沟三桥防洪闸，南端止于椰子村东南，沙场西北侧的高台地，与南渡江左岸龙泉至新坡段堤防相衔接，堤防全长7.440km，采用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南渡江左岸龙泉至新坡段堤防：位于海口市中部南渡江下游左岸，分属于龙华区龙泉镇和新坡镇，距离海口市区约13km。堤防北端始于椰子村东南，与南渡江左岸龙泉至新坡段堤防相衔接；南端止于新民村东北向250m的南面沟泵站，与南面沟泵站左侧堤防末端相衔接，堤防全长4.594km，采用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南渡江左岸新坡段堤防：位于海口市南部龙华区新坡镇境内，工程位置距离海口市约23km，堤防沿南渡江左岸从上游东山仔村南侧起，至下游南面沟附近止，上、下游端均向西侧斜街与堤顶高程相当的高台地，堤防全长7.214km，采用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南渡江左岸东山仔至新村段堤防：位于海口市南部龙华区新坡镇境内，工程位置距离海口市约23km，堤防沿南渡江从新村起，至下游东山仔南侧止，下游与新坡段堤防相衔接，上游端与新村附近东线高速衔接，堤防全长4.068km，采用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南渡江左岸新村至东苍村段堤防：位于海口市南部龙华区新坡镇和秀英区东山镇境内，工程距离海口市区约23km。堤防沿南渡江从东线高速南渡江大桥起，至上游东苍村南侧止，上游与东苍村至溪头村段堤防相衔接，下游与东山仔至新村段堤防相衔接，堤防全长4.717km，采用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南渡江左岸东苍村至溪头村堤防：工程位于海口市南部秀英区东山镇境内，工程距离海口市区约40km。堤防沿南渡江从上游溪头村西南侧起，至下游东苍村东南侧止，上游段与溪头村至官仓村段堤防相衔接，下游与新村至东苍村段堤防相衔接，堤防全长3.685km，采用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南渡江左岸溪头村至官仓村堤防：位于海口市南部秀英区东山镇境内，工程距离海口市区约40km。堤防沿南渡江从溪头村起，终点为东山镇官仓村西侧高地，下游与东苍村至溪头村段堤防相衔接，堤防全长6.116km，采用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3）南渡江右岸防洪防潮堤围

南渡江右岸防洪防潮堤围由南渡江右岸河口段堤防工程、南渡江右岸谭莲村段堤防工程、南渡江右岸旧州段堤防工程、南渡江右岸东山段堤防工程，组成，全长30.103km。

表2-9海口市南渡江右岸堤防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堤防名称 | 堤防长度（km） | 防洪标准（n年一遇） | 堤防级别 | 堤防状态 |
| 1 | 南渡江右岸河口堤防 | 14.98 | 30 | 3 | 已建 |
| 2 | 南渡江右岸谭莲村段堤防 | 0.876 | 20 | 4 | 待建 |
| 3 | 南渡江右岸旧州段堤防 | 3.777 | 20 | 4 | 待建 |
| 4 | 南渡江右岸东山段堤防 | 10.470 | 20 | 4 | 已建 |
| 合计 |  | 30.103 |  |  |  |

南渡江右岸河口堤防工程：位于海口江东新市区的西部，堤线从上游儒范村的水闸起，经过海榆东线公路桥、旧铁桥和琼州大桥，到达麻余村，全长14.98km。堤防按30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完成，防洪（潮）堤级别定为3级建筑物。捍卫面积4.3万亩，人口6.7万人。

南渡江右岸谭莲村段堤防：位于琼山区云龙镇南渡江右岸谭莲村委会，堤防长0.876km，采用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南渡江右岸旧州段堤防：位于琼山区旧州镇南渡江右岸新克村委会经福美至龙头村委会，堤防长3.777km，采用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南渡江右岸东山段堤防：位于秀英区东山镇南渡江右岸东升村委会至龙州河河口东城村委会，堤防长10.47km，采用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位于我辖区的堤防段为：左岸为南渡江左岸龙塘至龙泉段堤防、南渡江左岸龙泉至新坡段堤防、南渡江左岸新坡段堤防、南渡江左岸东山仔至新村段堤防、南渡江左岸新村至东苍村段堤防；

### 2.4.2 其他水利枢纽工程

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位于琼山区龙塘镇龙塘东北面，集雨面积6841平方公里，主坝长245米，正常水位7.5米，相应库容1750万立方米，枢纽工程由拦河大坝、左右岸冲砂闸、左右岸进水闸、船闸、进水渠和500米副坝组成，是一宗以灌溉为主、结合城市供水、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工程。

沙坡水库：位于美舍河上游，水库集雨面积27.46平方公里，主坝长260米，按100年一遇设计，加固后按2000年一遇校核，正常蓄水位30.0米，相应库容1132万立方米，防汛水位26.0米，相应库容620万立方米，原来以灌溉为主，现为城市防洪为主的中型水库。

金牛岭水库：位于金牛岭公园，壕流坡的中游，水库集雨面积2.97平方公里，主坝长260米，正常蓄水位为12.2米，相应库容为32万立方米，是一宗城市防洪为主的小（一）型水库。

羊山水库：位于城西镇大样村附近的五源河上游，水库集雨面积10.9平方公里，主坝全长840米，副坝全长277.72米，按50年一遇设计，500年一遇校核，正常水位33.37米，相应库容168.7万立方米，是一宗以灌溉为主的小（一）型水库。

其他小型水库有4宗。

水库具体情况见附表22。

## 2.5 重点隐患区域及防护对象

1、各类水上船只及设施。

2、靠港渔船上的渔民。

3、水上养殖等作业人员。

4、居住各镇（街道）辖区内危（旧）房的群众；

5、居住各镇（街道）低洼易淹易涝地区（含南渡江左岸的龙泉镇、新坡镇，羊山内涝地区、中心城区中龙昆北路为轴线的易涝区域）的群众；

6、各镇（街道）辖区内的各类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人群；

7、辖区内7宗中小型水库及下游受威胁的群众和设施；

8、辖区内居住在各类建筑工地的人员；

9、在易被强风吹倒的户外悬挂物、广告牌、塔吊等影响区域内的人员；

10、辖区内各类学校的学生及教职员工、游客、流浪人口、孤寡老人、五保户、留守儿童、户外执勤人员。

11、大型商场、学校、医院等人员集中地。

12、东环高铁、汽车站等主要交通枢纽。

13、银行金库、三防指挥部、公安指挥中心等安防重点部门，医院、报社、电台等重要部门。

14、地下室、供电设施、加油（气）站、通信基站等。

#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 3.1 龙华区三防指挥部机构

区政府设立海口市龙华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简称“区三防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区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各镇（街道）设立三防指挥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三防抢险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由区政府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三防”工作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其它领导成员、区人武部部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区委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委宣传部一名副部长、区委政法委一名副书记、团区委书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区财政局局长、区审计局局长、区教育局局长、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局长、区卫健委主任、区民政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一名分管领导、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局长、区商务局局长、区统计局局长、区园林管理局局长、区环境卫生局管理局局长、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城市运行管理局局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一名分管领导、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副局长、市交警支队龙华大队大队长、市消防支队龙华大队大队长、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大队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华分局副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信息中心主任、区三防办主任、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主任、各镇镇长、各街道办事处主任等组成。

区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区三防办”，为常设机构），以及交通治安指挥分部、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道路清障指挥分部、卫生医疗防疫指挥分部、统计分部，防汛防风应急材料组、防汛防风抢险救援组、防汛防风应急新闻组、防汛防风应急巡查监督组、防汛防风应急资金保障组。区委政法委书记担任交通治安指挥分部的分指挥长，分管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区领导担任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的分指挥长，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区领导担任道路清障指挥分部的分指挥长，分管卫生的区领导担任卫生医疗防疫指挥分部的分指挥长，分管统计局的区领导担任统计分部的分指挥长，分管政府办的区领导担任防风应急材料组组长，区委办主任、区政府办主任兼防风应急材料组副组长，区人武部部长担任防汛防风抢险救援组组长、区人武部政委兼任防汛防风抢险救援组副组长、市消防支队龙华大队大队长兼防汛防风抢险救援组副组长，区委宣传部部长担任防汛防风应急新闻组组长、区委宣传部一名副部长兼防汛防风应急新闻组副组长，区政府一名副区长担任防汛防风应急巡查监督组组长、区政府督查议案室一名领导兼防汛防风应急巡查监督组副组长，分管财政的区领导担任防汛防风应急资金保障组组长、区财政局局长兼防汛防风应急资金保障组副组长。当接到气象部门预报，热带气旋将登陆本岛万宁以北到雷州地区（或途经附近海域）并可能影响我市时（或洪峰将经过我市），立即启动本预案，五个指挥分部及五个工作组立即组成进驻区三防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各分指挥长、各组组长及各镇（街道）区级防风防汛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安排由区委办、区政府办负责行文通知。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由镇长(主任)任指挥，其成员由各镇（街道）自定。

## 3.2 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在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执行上级三防指令，制定三防预案和措施，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投入三防工作，统一指挥本区的防汛抗洪、防风暴潮、防旱和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后救济、卫生防疫、治安管理、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和修复水毁工程设施。

区党委、区人大可派出人员到关键、高风险地区，加强指导，监督预案的执行情况，确保预案的执行；参与一线抢险救灾，与行政人员共同担责。

## 3.3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组织驻区部队、各镇及街道民兵组成抢险队伍，协调部队车辆和船只,做好本辖区防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做好我区的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协调工作；协助动员社会各界投入三防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监督、协调、指导管辖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企业防风防汛中的安全生产；监督指导加油站的防风安全管理；负责各安置点的生活物资保障工作；申请、分配、管理上级下拨和区本级救灾款物；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本辖区防风防洪行动方案，领导本辖区防风防洪工作；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居住危房群众、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群众、违法建筑人员、低洼地带群众、靠港渔船渔民安全转移的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组织受灾群众及渔民开展灾后生产自救活动；及时统计转移人员情况、灾情并对口上报区三防指挥部统计分部；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新坡镇、龙泉镇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做好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转移上岸工作；主动做好上岸渔民安置工作；负责落实好各个安置点及负责人；联系好运输车辆，用于运送转移人员、灾后道路清障等；做好支援我区部队官兵的吃饭、喝水等生活后勤保障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三防办：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做好相关舆情监控。

团区委：协助区政府办进行社会动员，与团市委对接，组织志愿者安全、有效投入救灾工作。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做好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工作；负责做好本辖区靠港渔船及安置点渔民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治安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组织干警、联防队员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的安全撤离和转移。

市交警支队龙华大队：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根据风情、汛情及抢险需要，负责实施交通管制；负责灾区交通疏导，保证防风防洪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的安全撤离和转移，维护交通秩序，确保交通畅通。

市消防支队龙华大队：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组织抢险队伍抢救、协助转移本辖区倒塌房屋中被困群众；协助应急排水排涝；负责组织人员、车辆向灾区群众运送应急生活用水。组织应急抢险突击队，做好防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协助金贸办、滨海办、中山办做好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工作，组织干警做好靠港渔船的财产安全保卫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与市发改委对接，争取防灾减灾项目计划的安排；参与制定灾后救助、恢复和重建方案。开展灾后应急抢险项目及其他修复重建项目审批，负责筹措项目资金，并为应急项目提供绿色通道。

区财政局：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统筹使用方案，合理筹集资金并及时下拨至各预算单位。

区审计局：监督、指导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救灾资金，与区财政局一起做好救灾资金的监管工作。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协助区三防办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防风防汛信息及时传递；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市局帮助协调、调动相关电信企业的网络资源、通信器材，架设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对接供电部门，联系各镇（街道），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灾后恢复供电工作及其信息统计、报送工作；负责调查辖区内各类工业企业数量、规模等基本情况，灾前通知各工业企业做好防风准备工作，灾后及时汇总各工业企业受灾情况报至区三防指挥部统计分部进行统计。

区统计局：指导、协调、统筹区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各类基础数据，对各类报表从合理化、专业化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建立完善数据库；协调、指导区各镇（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做好防风防洪期间灾情统计工作并进行汇总、上报；协助区三防办做好灾情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指导和监督区管学校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区属学校危房和低洼地带校舍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转移及对校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风防洪危险期做好中小学校停课通知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区旅文局：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通知区管行业单位做好防风防汛工作，配合市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旅游行业的防风防汛工作；灾后及时统计辖区内行业受灾情况报至区三防指挥部统计分部。

区民政局：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灾民统计和上报，安排困难居民、孤寡老年人、孤儿、五保户及灾民的生活；做好因灾倒损住房的核查工作；指导各镇及时做好灾民倒塌、受损房屋重建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协助市住建部门做好市管建筑工地防风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做好区管建筑工地防风防汛安全工作；负责指导及监督主城区外各镇做好辖区内危房排查和加固改造，指导及监督主城区外各镇组织辖区内居住危房人员安全转移；编制区管公路及交通设施抢险应急行动方案，负责协调抢修公路及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保障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运输畅通；灾前联系好挖掘机、铲车等设备用于应急抢险；灾后协助区民政局做好灾民倒塌、受损房屋重建工作。

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指导及监督主城区各镇（街道）做好辖区内危房排查和加固改造，指导及监督主城区各镇（街道）组织辖区内居住危房人员安全转移；会同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对接供电、供水部门，联系各镇（街道），配合供电、供水部门做好灾后恢复供电、供水工作及其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协调指挥本系统的防风防洪工作；负责检查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牌等悬挂物的安全性和牢固度，督促商家、商户做好户外广告牌等悬挂物的加固工作；对于牢固、稳定程度不能满足抗风要求的户外广告牌等悬挂物要协助、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拆除工作；组织应急抢险突击队，做好防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负责编制区管道路和中心城区小街小巷防洪排涝预案，做好区管道路和中心城区小街小巷的排涝排洪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华分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做好跟踪处置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通知商贸企业、各农贸市场做好防风、抗灾、救灾的工作，及时统计各商贸企业、各农贸市场受灾情况；灾后帮助各商业网点、各农贸市场尽快恢复正常营业工作；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物资筹集工作；对接市商务局，做好抢险救灾用油（气）的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协调指挥本系统的防风防洪工作，及时提供农情并负责组织本系统进行抗灾、灾后复产、生产自救工作；负责做好水产养殖场的防风、防洪安全工作；做好灾区动物疫病和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安置工作的协调；及时通知我区所属渔船回港避风；协调市级渔船管理部门和市级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安排人员参与避风点渔船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及时统计各镇、街道上报的“船回港、人上岸”情况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指导、监督各镇做好建成区外道路上因风刮倒树木的清理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灾区医疗救护、疫情监控、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开展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监督、指导灾区的生活饮用水单位及医疗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防护措施和传染病防控措施；负责灾区供（用）水单位的水质监测工作，及时收集、统计和上报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负责做好渔民安置点的卫生防疫保障工作；负责灾区环境消杀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统计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受灾情况；负责加强灾后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灾后安全饮食宣传。

区水务局：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搞好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和水毁工程的修复，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指导农村地区灾后饮水安全工作；对接供水部门，联系各镇（街道），配合供水部门做好灾后恢复供水工作及其信息统计、报送工作；灾前联系好挖掘机、铲车等设备用于应急抢险。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区办公大楼、宿舍楼供电供水，负责为区领导指挥三防工作调配区领导公务用车，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城市运行管理局：负责防汛防风期间密切关注群众相关救助及投诉意见建议，并第一时间办理、分析、协调；协助做好突发、应急等重要事件信息等信息的反馈和报送；做好应急指挥平台保障工作。

区园林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编制本单位防风行动方案；按职能分工，负责做好区管绿化树木的防风防洪工作，负责组织清理城区倒塌树木，清扫卫生，确保城区道路畅通，修复受损的环卫设施，确保城市环境整洁；环卫局负责做好渔民安置点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灾前联系好车辆、油锯等装备、设备用于应急抢险。

区信息中心：负责区三防视频指挥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培训区、镇（街道）工作人员正确使用、操作系统设施、设备；防风防汛期间安排专人进驻三防指挥部，确保三防视频指挥系统正常运行；协助三防办建立我区三防管理信息库，负责三防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等。

其他部门：除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风、防洪、抗灾工作外，应主动协助区三防指挥部搞好防风抗洪救灾工作。

## 3.4 区三防指挥部办事机构

区三防办：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管理全区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交通治安指挥分部：由区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市交巡警支队龙华大队、区联防大队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制定辖区重点部位治安巡逻、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方案；负责编制组成支援力量配合各镇（街道）、职能部门强制转移危险区域群众；负责制定灾前、灾中、灾后道路交通秩序管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供电供水供油（气）保障指挥分部：由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区住房保障中心、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对接供电、供水、供油（气）部门做好灾后恢复供电、供水、供油（气）工作。

道路清障指挥分部：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五大办、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大队、市交巡警支队龙华大队等单位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制定灾后道路清障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道路清障工作；其中，主城区内区级主要干道由区级突击分队负责清障，六街一镇负责辖区主干道外其他道路清障，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各镇负责主城区外公(道)路清障工作。

卫生医疗防疫指挥分部：由区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制定专项预案，组织医疗队伍抢救因灾受伤群众；组织医疗队伍下乡开展伤病群众医疗救助活动；组织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加强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蔓延，重点加强与洪涝灾害关联度大的有关自然疫源性疾病、虫媒传染病、肠道传染病的监测与防治；对水淹的场所、卫生院、学校、临时安置点、垃圾场等重点场所开展消毒、杀虫，消除污染源，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组织疾控、卫生监督等专业机构进入受灾乡镇，通过发放泡腾片等方式，指导群众开展生活饮用水消毒工作，指导和安排供水单位认真开展消毒投药，防止介水传染病发生； 组织开展灾区的生活饮用水单位及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组织开展灾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

统计分部：由区统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三防办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及时对转移安置情况、受灾情况、供电供水恢复情况、道路清障情况、投入应急救援的设备、装备、人员情况、灾区治安情况、灾后卫生防疫情况等等进行汇总、统计，并报经区长或区委书记签认后上报市三防指挥部。

防风应急材料组：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委办、区三防办工作人员组成，防风防汛期间安排专员跟随指挥长及常务副指挥长，随时掌握防风防汛工作动态；负责防风防汛期间各类防风防汛材料收集、编写、审核、上报工作。

防风抢险救援组：区人武部牵头，市消防支队龙华大队、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旅文局、区卫健委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各专业抢险队伍执行各类应急抢险任务。

防风应急新闻组：由区三防办、区新闻中心、区网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防风防汛期间各类新闻的协调、新闻通稿的发布、舆情监控处置工作。

防风应急巡查监督组：负责检查防风防汛期间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对拒不执行“三防”指令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防风应急资金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调度、安排防风应急处置所需各类资金，指导各镇（街道）、各职能单位依法依规使用应急资金。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区三防办及时收集市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结果，报告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 4.1.2 工程信息

当水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水库管理单位或负责人应加强工程监测和防洪调度；当可能发生决口或溃坝时，应立即发出预警和迅速组织工程抢险，通知下游做好群众的安全转移，并及时上报工程险情及抢险情况。

###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水电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重大灾情，应立即上报，并及时对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立即上报。

## 4.2 预警级别划分

### 4.2.1 洪水量级划分

由于南渡江两岸的堤防未合拢，暂按未建堤防进行划分，划分情况如下：

汛期标准内洪水：钟楼站水位低于其警戒水位2.9m（56榆林基面），龙塘站水位低于其警戒水位11.5m（56榆林基面）时，属正常行洪。

10年一遇洪水：当龙塘站水位达到13.77m（56榆林基面）时，超过警戒水位2.27m，洪峰流量5840m3/s。

20年一遇洪水：当龙塘水位达到14.52m（56榆林基面）时，龙塘水位超过警戒水位3.02m，洪峰流量7000m3/s。

50年一遇洪水：当龙塘水位达到15.37（56榆林基面）m时，龙塘水位超过警戒水位3.87m，洪峰流量8480 m3/s。

100年一遇或大于100年一遇洪水：当龙塘水位达到16m（56榆林基面）或大于16m（56榆林基面）时，龙塘水位超过警戒水位4.5m或4.5m以上，洪峰流量9480m3/s或大于该洪峰流量。

### 4.2.2 热带气旋划分

（1）热带气旋消息：表示热带气旋已经形成，正在不断发展，有进入南海的可能或就在南海形成，可能影响本省。

（2）热带气旋警报：表示按气象预报，热带气旋在48小时内，可能影响我省或在我省沿海地区登陆。

（3）热带气旋紧急警报：表示按气象预报，热带气旋在24小时内，可能严重影响我省或在我省沿海地区登陆。

（4）热带气旋解除消息：表示按气象预报，热带气旋已经过境或基本停息，可恢复为正常状态。

**热带气旋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热带气旋等级 |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级) |  最大平均风速 |
| 米/秒 | 公里/小时 |
| 热带低压 | 6～7 | 10.8～17.1 | 39～61 |
| 热带风暴 | 8～9 | 17.2～24.4 | 62～87 |
| 强热带风暴 | 10～11 | 24.5～32.6 | 88～117 |
| 台风 | 12～13 | 32.7～41.4 | 118～149 |
| 强台风 | 14～15 | 41.5～50.9 | 150～183 |
| 超强台风 | 16或以上 | ≥51.0 | ≥184 |

### 4.2.3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洪涝、风暴潮和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预警等级分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 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Ⅳ**级预警指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一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一般影响的风、洪、涝、潮等自然灾害。

**Ⅲ**级预警指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风、洪、涝、潮等自然灾害。

**Ⅱ**级预警指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风、洪、涝、潮等自然灾害。

**Ⅰ**级预警指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风、洪、涝、潮等自然灾害。

**Ⅰ**级、**Ⅱ**级预警由省三防总指挥部报经省政府批准后，通过海南广播电视台和《海南日报》向社会发布。**Ⅲ**级、**Ⅳ**级预警由市三防指挥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在市媒体上发布。

## 4.3 预防预警行动

### 4.3.1 预防预警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防风防洪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洪水或热带气旋预报发布后，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增强防风抗洪减灾意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级防风防洪机构做好24小时值班，了解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按规定请示、报告、传达，并认真做好记录。积极按照既定的方案和措施开展行动，抓紧落实防风防洪工作。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风防洪责任制、防洪抢险队伍和防风防洪预警措施，加强防风防洪专业机动抢险队伍的建设。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第一防风防洪责任人。我区中型水库的区级防风防洪责任人由区主要领导担任，小（一）型[含小（一）型]以下水库的防风防洪责任人由所在镇主要领导担任。同时，落实各水利工程的防风防洪技术责任人。

（3）工程准备。区水务局应组织相关镇、街、区水库管理中心在每年汛期前对病险的水库、涵闸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安全检查并采取应急除险加固措施，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制定安全度汛方案；对在江河、水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区住建部门应当督促业主单位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镇政府应组织各村每年对河道进行一次清障，特别是沿河两岸及沟边柴草垛和垃圾进行清理，坚决杜绝一遇大水造成河道、桥涵严重堵塞，无法正常行洪，给防汛工作带来隐患，河道清障工作各村应在5月15日前完成。

（4）预案准备。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在汛前制定防风防洪行动方案，组织开展防风防洪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区水库管理中心负责修订完善各水库应急预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区级三防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由区财政在年底预算中结合财力统筹安排资金。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的三防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由本单位负责储备。区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区商务局在汛前联系区内的商场、专业批发市场，发挥市场的流通、仓储优势，建立临时物资储备；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市消防支队龙华大队、及各镇（街道），应组织切割、潜水、驾驶（吊车、挖掘机）等专业人员；联系切割机械、吊车、挖掘机、平板运输车等各类抢险机械及辅助运输车辆，登记造册；区人武部负责组织船艇及驾驶人员，登记造册。

（7）通信准备。各成员单位必须在汛前指定防风防汛联系人，充分利用社会通信网络，固定联系电话、防汛电台，确保防风防汛信息畅通。

（8）防洪检查。区三防办应每年组织安全度汛大检查。主要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9）各镇（街道）应当在汛前对低洼易涝区、危房、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外来涉水务工人员等登记造册，确定人员避险点，安排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的防风负责人员；组织抢险救灾队伍（人数不少于该区人口总数的1%），确定队伍负责人，指定集结地点并登记造册，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及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4.3.2预防预警行动

（1）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预报，有台风或洪水将对本区造成影响时，即下发防风或防洪通知。

（2）进入汛期(一般为每年5月l5日起至11月l5日止，以省防总发布进入汛期命令为准)，区三防办、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应坚持日夜值班。当区三防指挥部发出防风或防洪通知后，各镇（街道）三防无线电台和传真机应日夜开机值班，保持同区三防办的联系，密切注视台风或洪水动态。

（3）区三防办应加强同气象、海洋、水文部门的联系，当台风移入南海或靠近南海，及时将雨情、水情和水位预报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4）根据气象、海洋、水文部门预报，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值班，人员就位，并按防风防洪工作的要求，落实相应措施。

# 5 应急响应及行动

## 5.1 应急响应

### 5.1.1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时，为I级应急响应：

（1）南渡江发生50年一遇以上洪水；

（2）南渡江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台风及以上热带气旋将于48小时内登陆或严重影响本区；

（4）中型水库有可能发生垮坝；

### 5.1.2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时，为II级应急响应：

（1）南渡江发生50年一遇洪水；

（2）多个乡镇、街道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强热带风暴将于48小时内登陆或严重影响本区；

（4）一般河段及南渡江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5）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一）、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

### 5.1.3 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时，为Ⅲ级应急响应：

（1）多个乡镇、街道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2）南渡江发生20年一遇以上（包含20年一遇）洪水或其他流域发生较大洪水；

（3）热带风暴将于48小时内登陆或严重影响本区；

（4）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5）小（一）、小（二）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 5.1.4 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时，为Ⅳ级应急响应：

（1）南渡江发生10年一遇以上（包含10年一遇）洪水或其他流域发生较大洪水；

（2）热带低压将于48小时内登陆或影响本区；

## 5.2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措施

### 5.2.1 热带气旋及风暴潮应急响应方案及措施

### 5.2.1.1 Ⅳ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1）热带低压有可能24小时后在南海洋面生成或24小时后可能从西太平洋进入南海洋面，区三防办向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传达市三防办的通知，区三防办要将热带低压预报的初步成果，含编号、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等向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区农业农村局通知区管渔船做好防风避险准备；区三防办、各镇(街道)要加强三防值班，增加值班人员，有领导带班，保持联系，注意收听气象部门发布的热带气旋预报，密切注视热带气旋的动向。

（2）热带低压在南海生成或从西太平洋进入南海后，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通知区管渔船回港避风，并及时将渔船回港进港的统计数字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3）根据热带低压的发展和当时的实际，气象部门预报该热带低压将于48小时内影响我区，区三防指挥部发出通知启动Ⅳ级防风应急响应，同时对防风防汛工作进行部署。

（4）各镇（街道）要通过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通知各居（村）民做好防风工作，提醒居住楼上的住户收拾好放置在窗台、阳台上的杂物，避免造成高空坠物伤害他人。

（5）各镇（街道）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居住在危房、低洼地带和危险区域的群众做好安全转移及生活保障工作。

（6）区住房保障中心要指导、监督主城区各镇（街道）转移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对居住在属于D级危房中的群众必须进行转移安置。

（7）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通知区管建筑工地进行认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工程隐患，确保人员和建筑工地安全；要指导、监督主城区外各镇转移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对居住在属于D级危房中的群众必须进行转移安置。

（8）各水库、山塘、涵闸管理单位或负责人要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并严格执行控制水位运行方案；要立即打开涵管排水，腾出库容。

（9）区水务局要派出工作组，排查水库等各类水利设施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采取紧急措施给予解决,当热带低压带来强降雨时，应主动与上级水务部门联系，了解泄洪、排涝动态。

（10）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对管辖范围内的户外悬挂物进行检查，对于抗风等级低的广告牌、招牌、灯箱等悬挂物、设置物应采取措施督促商家、商户做好加固或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拆除工作。

（11）区卫健委要通知各级医疗机构做好准备，随时救治因灾受伤的人员。

（12）区应急管理局要做好物资准备工作，做好安置点转移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13）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做好相应的防风工作。

如热带低压进一步发展成为热带风暴并可能影响我区，则按照Ⅲ级应急响应进行行动。

### 5.2.1.2 Ⅲ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具体划分为二个行动阶段

第一行动阶段：

（1）热带风暴48小时可能登陆并影响我区或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时，区三防办向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传达市三防办的通知，区三防办要将热带风暴预报的情况，含编号、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等向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

（2）分管三防工作的副指挥长在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风工作会议或发文通知部署防风减灾工作；宣布启动Ⅲ级防风应急响应。

（3）各级防风责任人迅速上岗到位，组织开展各项防风工作。

（4）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应及时联系各媒体、各新闻单位，及时跟踪报导我区开展防风工作动态。

（5）区三防办将提前准备的防风救灾挂图、宣传手册下发至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负责张贴、分发。

（6）各镇（街道）要加强三防值班，增加值班人员，实行24小时领导班子成员带班制，按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上报值班安排表备案；与区三防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保持通信畅通，注意收听收看气象部门发布的热带气旋预报或接收区三防指挥部传递的气象快报，密切注视热带气旋的动向，做好防风防洪的各项准备工作。

（7）各镇（街道）要立即召开防风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安排各项工作；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干部职工、网格员均需上岗到位，按照防风工作分工，迅速开展各项防风工作；要通过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通知各居（村）民做好防风工作，提醒居住楼上的住户收拾好放置在窗台、阳台上的杂物，避免造成高空坠物伤害他人；进村入户宣传、发动群众提前储备干粮、生活用水，做好家庭防风防备。

（8）各镇（街道）对居住在危房、低洼地带、防风级别低于9级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危险区域的群众做好安全转移及生活保障的各项准备工作。

（9）各镇（街道）及时联系落实靠港渔船渔民安置地点。

（10）区农业农村局要通知区管渔船立即回港避风并跟踪落实渔船的防风避险安全情况，督促尚未归港船只迅速回港或就近港口避风，做好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工作的协调，要按照规定的时间每六小时将渔船回港避风及靠港渔民上岸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区三防指挥部。通知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少损失，随时准备撤离上岸；指导各镇组织农民对成熟的农作物组织采摘，未成熟的做好防护，以减少损失。

（11）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人员做好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准备工作；完成渔民安置点准备工作。

（12）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要组织好干警、联防队员，完成力量编成，与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做好对接工作，完成转移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准备工作；组织武装巡逻队伍，做好本辖区居住危房群众财产、靠港渔船财产安全保卫工作及安置点居民、渔民安全保卫工作。

（13）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要组织干警、船只协助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工作；组织干警巡查，做好靠港渔船财产安全保卫工作。

（14）区水务局要派出工作组，排查水库等各类水利设施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采取紧急措施给予解决。要求在建各项水利工程立即停工，落实防风和安全度汛各项措施，确保人员和在建水利工程安全。

（15）各水库防汛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各水库管理单位要实行24小时巡查制，认真做好水库巡查记录，每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水库水位、库容等情况。

（16）各水库、山塘、涵闸管理单位或负责人要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并严格执行控制水位运行方案；要立即打开涵管排水，腾出库容。

（17）区住房保障中心要指导、监督主城区各镇（街道）转移居住在危房的群众。

（18）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配合市住建局对辖区内各建筑工地的防风安全检查工作；对区管各建筑工地进行认真检查，做好居住防风级别低于9级的临时工棚、板房中的人员及设备转移准备工作，及时加固或拆除危险悬挂物，组织做好建筑施工场地安全防护，采取措施消除工程隐患，确保人员和建筑工地安全；指导、监督主城区外各镇转移居住在危房的群众。

（19）区教育局要通知区管各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风准备工作，组织学校教室和学生宿舍检查，及时转移在危险教室里上课和居住在危险宿舍里的学生，确保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

（20）区应急管理局要立即与各镇（街道）对接，了解应急物资需求，及时调配物资发放各镇（街道），确保危房、低洼地带和危险区域转移群众、安置点渔民的物资供应，做好生活保障工作。

（21）区卫健委要动员部署区管医疗单位做好防风各项准备工作，通知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紧急购置必要的医疗用品，组织应急急救队伍集结待命；安排医护人员做好渔民安置点的卫生防疫保障工作。

（22）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要安排好环卫工人打扫渔民安置点的垃圾并组织好车辆及时清运。

（23）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要对管辖范围内的户外悬挂物进行检查，对于抗风等级低的广告牌、招牌、灯箱等悬挂物、设置物应采取措施督促商家、商户做好加固或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拆除工作。

（24）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各街道要加强对城区小街小巷市政设施检查维护，疏通排沟。

（25）各防风抢险队伍要各就岗位,服从统一指挥,执行各类抢险救援任务。

（26）区人武部要协调组织好驻区部队和区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各种抢险准备。

**第二阶段行动（热带气旋紧急警报阶段，热带风暴24小时内可能登陆并影响我区或对我区造成严重影响时）**

（1）各级领导亲临第一线，负责组织、指挥、督导防风工作。

（2）区三防办要每三小时通过短信的形式向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台风现时位置、风速、等级；通过公文网、传真、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传达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的通知要求，及时向各镇（街道）、各职能单位下达“三防”指令。

（3）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应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络等多种渠道提高宣传的广度。

（4）各镇（街道）要将防风救灾挂图、宣传手册张贴、分发完毕。

（5）各镇(街道)要及时将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的通知要求，区三防指挥部的“三防”指令及时通知给各工作小组、各村（居）委会，要按照通知要求立即执行。要及时将台风动向信息通过短信平台、广播等多种形式向防风工作人员、广大群众告知。

（6）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干部职工、网格员要组织起来，进村入户发动、查看群众储备干粮、生活用水情况，帮助五保户、孤寡老人、困难户准备干粮、生活用水。

（7）各镇（街道）要立即对居住在危房、低洼地带、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危险区域的群众进行安全转移，要在8级风到来前完成转移安置工作。必要时向区三防指挥部申请力量强制执行转移工作。同时将转移情况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8）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新坡镇、龙泉镇要组织人员将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转移上岸；在8级风到来前将渔船上的老人、妇女、儿童、病残人员全部转移上岸；在9级风到来前将渔船上人员全部转移上岸。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要组织力量全力配合好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新坡镇、龙泉镇转移工作，必要时实行强制转移。同时做好转移情况上报工作。

（9）区农业农村局要将渔船回港避风及靠港渔民上岸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区三防指挥部；通知水产养殖户立即撤离上岸。

（10）龙泉、新坡两镇要做好南渡江水面船只停航、停渡工作，安排专人观测南渡江水位变化情况；区水务局要通知沙场停止采砂作业。

（1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区管各建筑工地再检查，再落实，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将居住临时工棚、板房中的人员及设备转移至安全地点，确保人员和建筑工地安全。必要时向区三防指挥部申请力量强制执行，同时做好转移情况上报工作。

（12）区教育局要对区管学校在危险教室里上课和居住在危险宿舍里的学生转移情况进行检查落实，确保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

（13）区管各类项目的业主单位要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将危险区域的设备转移至安全地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14）各防风抢险队伍要完成集结，完成通讯准备、装备准备、车辆准备等工作。

（15）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完成后勤保障准备工作，检修区办公大楼、宿舍楼供电供水设备，完成应急发电机组油料储备；负责为区领导指挥三防工作调配区领导公务用车，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5.2.1.3 II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具体划分为二个行动阶段

第一行动阶段：

（1）强热带风暴48小时可能登陆并影响我区或对我区造成严重影响时，区三防办向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传达市三防办的通知，区三防办要将热带风暴预报的情况，含编号、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等向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

（2）指挥长在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风工作会议亲自部署防风减灾工作；宣布启动II级防风应急响应。

（3）区三防指挥部各指挥分部、各防风应急组迅速组建完成并进驻三防指挥部。

（4）各级防风责任人迅速上岗到位，组织开展各项防风工作。

（5）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应及时联系各媒体、各新闻单位，及时跟踪报导我区开展防风工作动态。

（6）区三防办将提前准备的防风救灾挂图、宣传手册下发至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负责张贴、分发。

（7）各镇(街道)要加强三防值班，增加值班人员，实行24小时领导班子成员带班制，按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上报值班安排表备案；与区三防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保持通信畅通，注意收听收看气象部门发布的热带气旋预报或接收区三防指挥部传递的气象快报，密切注视热带气旋的动向，做好防风防洪的各项准备工作。

（8）各镇（街道）要立即召开防风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安排各项工作；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干部职工、网格员均需上岗到位，按照防风工作分工，迅速开展各项防风工作；要通过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通知各居（村）民做好防风工作，提醒居住楼上的住户收拾好放置在窗台、阳台上的杂物，避免造成高空坠物伤害他人；进村入户宣传、发动群众提前储备干粮、生活用水，做好家庭防风防备。

（9）各镇（街道）对居住在危房、低洼地带、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危险区域的群众做好安全转移及生活保障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队伍检查违法建筑工地，做好对在违法建筑工地范围内活动的人员进行清场行动的准备工作。

（10）各镇（街道）负责及时联系落实靠港渔船渔民安置地点。

（11）区农业农村局要通知区管渔船立即回港避风并跟踪落实渔船的防风避险安全情况，督促尚未归港船只迅速回港或就近港口避风，做好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工作的协调，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渔船回港避风及靠港渔民上岸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区三防指挥部。通知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少损失，随时准备撤离上岸；指导各镇组织农民对成熟的农作物组织采摘，未成熟的做好防护，以减少损失。

（12）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人员做好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准备工作；完成渔民安置点准备工作。

（13）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要组织好干警、联防队员，完成力量编成，与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做好对接工作，完成转移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准备工作；组织武装巡逻队伍，做好本辖区居住危房群众财产、靠港渔船财产安全保卫工作及安置点居民、渔民安全保卫工作。

（14）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要组织干警、船只协助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工作；组织干警巡查，做好靠港渔船财产安全保卫工作。

（15）区水务局要派出工作组，排查水库等各类水利设施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采取紧急措施给予解决。要求在建各项水利工程立即停工，落实防风和安全度汛各项措施，确保人员和在建水利工程安全。

（16）各水库防汛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各水库管理单位要实行24小时巡查制，认真做好水库巡查记录，每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水库水位、库容等情况。

（17）各水库、山塘、涵闸管理单位或负责人要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并严格执行控制水位运行方案；要立即打开涵管排水，腾出库容。

（18）区住房保障中心要指导、监督主城区各镇（街道）转移居住在危房的群众。

（19）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配合市住建局对辖区内各建筑工地的防风安全检查工作；对区管建筑工地进行认真检查，做好居住临时工棚、板房中的人员及设备转移准备工作，及时加固或拆除危险悬挂物，组织做好建筑施工场地安全防护，采取措施消除工程隐患，确保人员和建筑工地安全；指导、监督主城区外各镇转移居住在危房的群众。

（20）区教育局要通知区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风准备工作，做好停课准备，组织工作组对学校教室和学生宿舍检查，及时转移在危险教室里上课和居住在危险宿舍里的学生，确保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

（21）区应急管理局要立即与各镇（街道）对接，了解应急物资需求，及时调配、发放物资，做好被转移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

（22）区卫健委要动员部署区管医疗单位做好防风各项准备工作，通知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紧急购置必要的医疗用品，组织应急急救队伍集结待命；安排医护人员做好渔民安置点的卫生防疫保障工作。

（23）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要安排好环卫工人打扫渔民安置点的垃圾并组织好车辆及时清运。

（24）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对管辖范围内的户外悬挂物进行检查，对于抗风等级低的广告牌、招牌、灯箱等悬挂物、设置物应采取措施督促商家、商户做好加固或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拆除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道）对违法建筑工地范围内活动的人员清场行动，必要时组织队伍帮助各镇（街道）对在违法建筑工地范围内活动的人员进行清场行动。

（24）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各街道要加强对城区小街小巷市政设施检查维护，疏通排沟。

（25）各防风抢险队伍要各就岗位,服从统一指挥,执行各类抢险救援任务。

（26）区人武部要协调组织好驻区部队和区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各种抢险准备。

第二阶段行动（热带气旋紧急警报阶段，强热带风暴24小时内可能登陆并影响我区或对我区造成严重影响时）

（1）各级领导亲临第一线，负责组织、指挥、督导防风工作。

（2）区三防办要每三小时通过短信的形式向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台风现时位置、风速、等级；通过公文网、传真、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传达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的通知要求，及时向各镇（街道）、各职能单位下达“三防”指令。

（3）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应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络等多种渠道提高宣传的广度、强度、密度。

（4）各镇（街道）要将防风救灾挂图、宣传手册张贴、分发完毕。

（5）各镇(街道)要及时将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的通知要求，区三防指挥部的“三防”指令及时通知给各工作小组、各村（居）委会，要按照通知要求立即执行。要及时将台风动向信息通过短信平台、广播等多种形式向防风工作人员、广大群众告知。

（6）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干部职工、网格员要组织起来，进村入户发动、查看群众储备干粮、生活用水情况，帮助五保户、孤寡老人、困难户准备干粮、生活用水。

（7）各镇（街道）要立即对居住在危房、低洼地带、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危险区域的群众进行安全转移，要在8级风到来前完成转移安置工作，必要时向区三防指挥部申请力量强制执行转移工作，同时将转移情况上报区三防指挥部；组织队伍检查违法建筑工地，对在违法建筑工地范围内活动的人员进行清场行动，同时将转移情况报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8）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新坡镇、龙泉镇要组织人员将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转移上岸；在8级风到来前将渔船上的老人、妇女、儿童、病残人员全部转移上岸；在9级风到来前将渔船上人员全部转移上岸。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要组织力量全力配合好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新坡镇、龙泉镇转移工作，必要时实行强制转移。同时做好转移情况上报工作。

（9）区农业农村局要将渔船回港避风及靠港渔民上岸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区三防指挥部。通知水产养殖户立即撤离上岸；

（10）龙泉、新坡两镇要做好南渡江水面船只停航、停渡工作，安排专人观测南渡江水位变化情况；区水务局要通知沙场停止采砂作业。

（1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区管各建筑工地再检查，再落实，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将居住临时工棚、板房中的人员及设备转移至安全地点，确保人员和建筑工地安全。必要时向区三防指挥部申请力量强制执行。同时做好转移情况上报工作。

（12）区教育局要立即通知区管各学校停课，对区管学校在危险教室里上课和居住在危险宿舍里的学生转移情况进行检查落实，确保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

（13）区管各类项目的业主单位要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将危险区域的设备转移至安全地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14）各防风抢险队伍要完成集结，完成通讯准备、装备准备、车辆准备等工作。

（15）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完成后勤保障准备工作，检修区办公大楼、宿舍楼供电供水设备，准备完成应急发电机组油料储备；组织好所管车辆，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16）防风应急巡查监督组要检查、监督各镇（街道）、各职能单位是否执行“三防”指令、各项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基本要求是在强热带风暴到来前12小时完成各项转移安置工作。区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强热带风暴到来前6小时到区三防指挥部就防风各项防御工作完成情况向指挥长汇报。**

### 5.2.1.4 I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具体划分为三个行动阶段

第一行动阶段：

（1）气象部门预报台风72小时后可能登陆并影响我区或对我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时，区三防办向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传达市三防办的通知，区三防办要将台风预报的情况，含编号、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等向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

（2）区长亲自部署防风减灾工作并宣布启动防风应急响应。

（3）区三防指挥部各指挥分部、各防风应急组迅速组建完成并进驻三防指挥部。

（4）各级防风责任人迅速上岗到位，组织开展各项防风工作。

（5）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应及时联系各媒体、各新闻单位，及时跟踪报导我区开展防风工作动态。

（6）区三防办将提前准备的防风救灾挂图、宣传手册下发至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负责张贴、分发。

（7）各镇(街道)要相应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领导班子成员带班制，与区三防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注意收听气象部门发布的热带气旋预报，密切注视热带气旋的动向，做好防风防洪的各项准备工作。

（8）各镇（街道）要立即召开防风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安排各项工作；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干部职工、网格员均需上岗到位，按照防风工作分工，迅速开展各项防风工作；进村入户宣传、发动群众提前储备干粮、生活用水，做好家庭防风防备。

（9）各镇（街道）对居住在危房、低洼地带、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危险区域的群众做好安全转移及生活保障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队伍检查违法建筑工地，做好对在违法建筑工地范围内活动的人员进行清场行动的准备工作。

（10）各镇（街道）负责及时联系落实靠港渔船渔民安置地点。

（11）区水务局要派出工作组，排查水库等各类水利设施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采取紧急措施给予解决。要求在建各项水利工程立即停工，落实防风和安全度汛各项措施，确保人员和在建水利工程安全。

（12）各水库防汛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各水库管理单位要实行24小时巡查制，认真做好水库巡查记录，每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水库水位、库容等情况。

（13）各水库、山塘、涵闸管理单位或负责人要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并严格执行控制水位运行方案；要立即打开涵管排水，腾出库容。

（14）区住房保障中心要指导、监督主城区各镇（街道）做好转移居住在危房的群众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1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配合市住建局对辖区内工地进行检查；对区管各建筑工地进行认真检查，要求施工单位降低塔吊至安全高度，做好居住临时工棚、板房中的人员及设备转移准备，采取措施消除工程隐患，确保人员和建筑工地安全；要指导、监督主城区外各镇做好转移居住在危房的群众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16）各镇要做好农村供水设备的维护，保证汛期正常供水，并提前通知群众做好家庭和防洪楼蓄水防备工作。

（17）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人员做好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准备工作；完成渔民安置点准备工作。

（18）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要组织好干警、联防队员，完成力量编成，与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做好对接工作，完成转移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武装巡逻队伍，做好本辖区居住危房群众财产、靠港渔船财产安全保卫工作及安置点居民、渔民安全保卫工作。

（19）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要组织干警、船只协助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工作；组织干警巡查，做好靠港渔船财产安全保卫工作。

（20） 区教育局要通知区管各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风准备工作，要求区管各学校提前通知家长和学生做好放假准备。

（21）区园林局要与供电部门对接，重点排查可能因树木倒塌拉倒电线的区域和部位，属于区管的道路树木要立即组织人员修剪，属于市管的道路树木要及时报请市园林局修剪；如力量不足，应立即向区三防指挥部道路清障指挥分部申请调配力量支援。

（22）区应急管理局要立即与各镇（街道）对接，了解应急物资需求，及时调配物资发放各镇（街道），确保危房、低洼地带和危险区域转移群众、安置点渔民的物资供应，做好生活保障工作。

（23）区卫健委要动员部署区管医疗单位做好防风各项准备工作，通知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紧急购置必要的医疗用品，组织应急急救队伍集结待命，必要时向市卫健委申请安排医护人员、医疗器械、救护车支援我区；安排医护人员做好渔民安置点的卫生防疫保障工作。

（24）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要安排好环卫工人打扫渔民安置点的垃圾并组织好车辆及时清运。

（25）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对管辖范围内的户外悬挂物进行检查，采取措施督促商家、商户做好加固或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拆除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道）对违法建筑工地范围内活动的人员清场行动。

（26）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各街道要加强对城区小街小巷市政设施检查维护，疏通排沟。

（27）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各镇对成熟的农作物组织采摘，未成熟的做好防护，以减少损失；采取防风措施减少水产养殖户损失；检查出海船只归港情况，督促尚未归港船只迅速回港或就近港口避风，做好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工作的协调。

（28）区三防办要及时跟踪了解热带气旋、降雨、潮位、风暴潮等情况，迅速向区委、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29）各防风抢险队伍要各就岗位,服从统一指挥,执行各类抢险救援任务。

（30）区人武部要协调组织好驻区部队和区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各种抢险准备。

（31）防风应急巡查监督组要检查、监督各镇（街道）、各职能单位是否执行“三防”指令、是否开展各项防风准备工作、值班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第二阶段行动（台风48小时内可能登陆并影响我区或对我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时）**

（1）各级领导亲临第一线，负责组织、指挥、督导防风工作。

（2）区三防办要每三小时通过短信的形式向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台风现时位置、风速、等级；通过公文网、传真、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传达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的通知要求，及时向各镇（街道）、各职能单位下达“三防”指令。

（3）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应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络等多种渠道提高宣传的广度、强度、密度。

（4）各镇（街道）要将防风救灾挂图、宣传手册张贴、分发完毕。

（5）各镇(街道)要及时将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的通知要求，区三防指挥部的“三防”指令及时通知给各工作小组、各村（居）委会，要按照通知要求立即执行。要及时将台风动向信息通过短信平台、广播等多种形式向防风工作人员、广大群众告知。

（6）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干部职工、网格员要组织起来，进村入户发动、查看群众储备干粮、生活用水情况，帮助五保户、孤寡老人、困难户准备干粮、生活用水。

（7）各镇（街道）对居住在危房、低洼地带、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危险区域的群众转移的安置点进行再检查，落实应急物资（饼干、快食面、饮用水、毛巾被、草席、医药箱）全部到位。

（8）区管各类项目的业主单位要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将危险区域的设备转移至安全地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9）如我区力量不足，区园林局应立即通过区三防指挥部向市三防指挥部申请调配力量支援，加快修剪树木树枝的进度。

（10）各镇（街道）做好支援我区部队官兵的吃饭、喝水等生活后勤保障工作。

（11）各防风抢险队伍要完成集结，完成通讯准备、装备准备、车辆准备等工作。

（12）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完成后勤保障准备工作，检修区办公大楼、宿舍楼供电供水设备，完成应急发电机组油料储备；负责为区领导指挥三防工作调配区领导公务用车，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13）防风应急巡查监督组要分成多个检查小组，检查、监督各镇（街道）、各职能单位是否执行“三防”指令、各项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第三阶段行动（热带气旋紧急警报阶段，台风24小时内可能登陆并影响我区或对我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时）**

（1）各级领导驻守第一线，负责组织、指挥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工作。

（2）区三防办要每小时通过短信的形式向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台风现时位置、风速、等级；通过公文网、传真、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传达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的通知要求，及时向各镇（街道）、各职能单位下达“三防”指令。

（3）根据风情，区三防指挥部及时请求市三防指挥部安排抢险队伍、抢险物资支援。

（4）宣传部门要通过广播等有效形式协调播报热带气旋、风暴潮信息，提醒群众减少出行，注意安全。

（5）各镇（街道）要立即对居住在危房、低洼地带、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危险区域的群众进行安全转移，要在8级风到来前完成转移安置工作。必要时向区三防指挥部交通治安指挥分部申请力量强制执行转移工作；对拒绝转移的群众要采取措施强制执行转移；组织队伍检查违法建筑工地，对在违法建筑工地范围内活动的人员进行清场行动，同时将转移情况报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汇总后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对转移到安置点的群众要安排工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同时做好转移情况上报工作。

（6）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港口、码头、堤围、水库加强巡查，一旦出现险情，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迅速转移到安全安置点；组织抢险队伍对地段进行除险加固。

（7）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新坡镇、龙泉镇要组织人员将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转移上岸；在8级风到来前将渔船上的老人、妇女、儿童、病残人员全部转移上岸；在9级风到来前将渔船上人员全部转移上岸。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要组织力量全力配合好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新坡镇、龙泉镇转移工作，必要时实行强制转；对拒绝转移的渔民要采取措施强制执行转移；对转移到安置点的渔民要安排工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同时做好转移情况上报工作。

（8）区农业农村局要将渔船回港避风及靠港渔民上岸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区三防指挥部，通知水产养殖户立即撤离上岸；

（9）龙泉、新坡两镇要做好南渡江水面船只停航、停渡工作，安排专人观测南渡江水位变化情况；区水务局要通知沙场停止采砂作业。

（10）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要组织力量全力配合好各镇（街道）转移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强制转移；加强治安巡查、防控措施，尽一切努力确保转移出来的渔民、群众家庭财产安全。协调市交通警察支队维持交通秩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1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区管各建筑工地再检查，再落实，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将居住临时工棚、板房中的人员及设备转移至安全地点，确保人员和建筑工地安全。必要时向区三防指挥部交通治安指挥分部申请力量强制执行。同时做好转移情况上报工作。

（12）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对管辖范围内的户外悬挂物进行再检查，对违法建筑工地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违法建筑工地范围内的人员清场完毕。

（13）区管各类项目的业主单位要再检查、再督促施工单位居住临时工棚、板房中的人员及设备转移至安全地点，确保人员和工地安全。必要时向区三防指挥部交通治安指挥分部申请力量强制执行。同时做好转移情况上报工作。

（14）区教育局要立即通知区管各中小学、幼儿园放假，要组织工作组到各学校对防风各项措施工作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确保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

（15）区三防指挥部防风应急材料组要及时收集各项工作动态，滚动制作防风防汛简讯上报市三防指挥部。

**在12级风圈抵达我市前一小时，各单位人员必须进入安全的场所避风待命。区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台风到来前6小时到区三防指挥部就防风各项防御工作完成情况向指挥长汇报。**

### 5.2.1.5 台风影响趋于结束时行动

气象部门监控显示，当影响我市台风的风力减小到安全范围时（暂定为9级风时），采取以下行动：

（1）各镇（街道）组织的应急救援分队解救被积水围困的群众并转移到安置点。

（2）市消防支队龙华大队要组织好抢险队伍，及时抢救本辖区倒塌房屋中被困群众；

（3）区三防指挥部交通治安指挥分部要协调好市交通警察支队维持交通秩序，必须要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畅通。

（4）区卫健委要组织好医疗队伍及救护车，抓紧抢救伤员。

（5）各镇（街道）要安排人员勘察受灾情况，形成灾情初步评估上报区三防指挥部统计分部。

（6）各街道及城西镇要组织、调动网格员，第一时间掌握树木倒塌情况，特别是影响供电线路、主要道路通行的倒塌树木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7）区三防指挥部道路清障分部要根据各街道及城西镇统计上报情况，安排人员现场勘查，同时制定道路清障方案。

（8）区三防指挥部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要根据各街道及城西镇统计上报情况，安排人员现场勘查，联系供电供水部门，与道路清障分部相互配合制定锯除压倒供电线路树木方案。

（9）区应急资金保障组根据灾情的需要，迅速调拨资金到各镇（街道）、各职能单位进行应急处置。

（10）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要组织公安干警、武警、联防进行武装巡逻，确实做好社会治安工作，维护社会安定。

（11）区商务局要积极与市商务局对接，落实好救灾专用加油站。

（12）区农业农村局及渔船属地街道社区应采用短信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通知辖区渔船禁止“赶风尾”捕鱼。

（13）区水务局应当主动联系市水务部门，密切关注行洪泄洪趋势，做好防洪准备。

（14）区住建部门应当短信通知所辖在建工程业主，避免工地人员在台风后在泄洪道及河涌处下水。

### 5.2.1.6 热带气旋解除消息

本预案行动的解除，按省、市气象台发布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和强台风等解除警报消息。

### 5.2.2 洪水应急响应方案

### 5.2.2.1 汛期水库标准内洪水及行动

按市、区三防指挥部制定的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方案执行。

### 5.2.2.2 标准内洪水及行动

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上游为10年一遇起作为超标准编制。新埠岛20年一遇起作为超标准编制。当南渡江发生10年一遇以内洪水时，龙塘站水位低于其警戒水位11.5m（56榆林基面），为汛期标准内洪水，属正常行洪。按以下方案实施：

（1）区三防指挥部通报水情，通知受洪水影响区域做好防洪准备。

（2）区人武部负责协调抗洪车辆和船只，协调驻区部队并召集各镇（街）民兵组成的抢险队伍待命，随时接受抢险任务。

（3）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进入防洪值班状态。

（4）龙泉镇、新坡镇要高度重视防洪抢险工作，认真部署，针对历年来曾受洪水浸淹的41个村庄，周密安排联系点干部下村，进行人畜转移工作的总动员，必须组织水浸区群众转移到镇指定的地点进行安置。并召集防洪抢险冲锋舟驾驶机手、抢险领航员到指定地点集中待命。

（5）洪泛区街道动员、组织群众做好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6）各水库管理单位及负责人要加强昼夜值班，观察洪水变化情况，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做好除险加固，做好群众安全转移。

（7）各镇、街道及各部门机关干部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服从统一指挥，及时奔赴抢险第一线。

### 5.2.2.3 10年一遇洪水及行动（Ⅳ级响应）

当龙塘站水位达到13.77m（56榆林基面）时，超过警戒水位2.27m，洪峰流量5840m³/s/s。我区主要受淹地区为龙泉镇、新坡镇的21个自然村，淹没水深0.95—3.25米，受灾人口约1.7万人。此时，应按下列方案实施：

（1）区委、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新坡、龙泉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2）新坡抗洪抢险指挥部设在新坡镇政府，由挂点区领导任指挥长，镇党委书记、镇长为副指挥长。

（3）龙泉抗洪抢险指挥部设在美仁坡区戒毒康复中心，由挂点区领导任指挥长，镇党委书记、镇长为副指挥长。

（4）分管“三防”的副指挥长坐镇区三防办负责协调指挥，水务局业务领导进驻区防办配合。情况紧急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汇报，请求支援。

（5）当接到上级命令或当洪水达警戒水位时，区三防指挥部应下令要求龙泉、新坡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工作，必要时安排抢险救灾队伍提前抵达易出险地点。

（6）龙泉、新坡镇政府组织镇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干部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通知方式由镇政府、村党支部、村委会通过村广播、敲锣鼓、挨家挨户等方式进行通知。龙泉镇太儒、西江、永沃、托村、卜史、蛟龙、遥逍、涵泳等8个自然村灾民除部分就地转移到防洪楼或两层以上楼房达到防护效果的钢筋混凝土楼房处，其余灾民转移到美仁坡戒毒所。新坡镇文山、卜通、上东洋、下东洋、塘柳、新村头、新村尾、下屯、林排、涵乐坡、梁陈、旧村、东山仔等13个自然村灾民除部分就地转移到防洪楼及有两层以上楼房外，其余灾民从高速公路转移到新坡墟或向本村后山高地转移。留守儿童及孤寡老人等必保户的转移由村委会安排专人负责实施。

（7）羊山地区出现山洪内涝灾害，各镇要做好内涝村庄低洼地带村民安全转移工作，并组织抢险队伍，检查清理泄洪沟及河道，避免河道、桥涵严重堵塞，无法正常行洪的防汛隐患。

（8）各镇、街道及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密切保持联系，随时按照制定的预案投入抗洪救灾。

（9）各水库防汛领导责任人要亲临水库，落实各项防风防洪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10）各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要深入自己所负责防洪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险情立即组织队伍投入抢险。

（11）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区部队抢险车辆10辆以上、冲锋舟6艘以上，组织驻区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12）区水库管理中心要加强水库大坝的巡查，要加强对水库蓄水管理，根据洪水预报，对水库蓄水进行排泄。

（13）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各街道要加强对城区小街小巷排涝设施检查维护，疏通排沟，做到防洪与排涝相结合。

（14）区住房保障中心要及时指导、监督主城区各镇（街道）对居住危房、低洼地带和危险区域的群众做好安全转移工作。

（15）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船只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种防范措施，如遇紧急情况，要及时协调相关镇街动员船上人员向岸上转移。

（1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救灾物资的准备和调配工作，以及辖区灾民生活保障工作。

（17）区机关事务局负责指挥机关的供水、供电、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为区领导指挥三防工作调配全区车辆，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18）各镇、各街道负责做好灾民的食品、饮水等生活保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物资保障供应。

（19）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进行卫生防疫，发布告示提醒糖尿病及心脏病患者备好常有药品，做好灾区疫情监测和医疗救护防治工作。

（20）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负责社会治安工作。

（21）市消防支队龙华大队：负责组织人员、车辆向灾区群众运送应急生活用水，并组成抢险队伍待命候调。

（22）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治安联防大队、环卫大队要组成抢险队伍待命候调。

### 5.2.2.4 20年一遇洪水及行动（Ⅲ级响应）

当龙塘站水位达到14.52m（56榆林基面）时，龙塘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3.02米，洪峰流量7000m³/s，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上游村庄水深在0.91～3.96米左右，受灾地区将增加至龙泉镇8个自然村、新坡镇16个自然村，共24个自然村受灾人口约1.9万人。新埠岛水深在1.2～1.4米左右，如受风暴潮顶托，老城区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转移方案除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上游按照10年一遇防洪预案实施外，其他地区按如下方案实施。

（1）中心城区可能出现内涝，各街道挂点区领导要亲临一线指挥。

（2）各级三防指挥成员深入灾区靠前指挥，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3）中心城区的中山、滨海、大同、金贸、海垦街道出现洪涝灾害，各街道要做好低洼地段及危房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并组织抢险队伍，随时投入抢险。

（4）区人武部要组织抢险队伍，调用车辆12辆以上、冲锋舟8艘以上，提前分赴新坡、龙泉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支援灾区转移灾民。

### 5.2.2.5 50年一遇洪水及行动（Ⅱ级响应）

当龙塘站水位达到15.37米（56榆林基面）时，龙塘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3.87米，洪峰流量8480立方米/秒。龙泉镇13个自然村、新坡镇18个自然村的水深在1.1～4.7米左右，受灾人口约2.0万人。新埠岛水深在1.1～1.9米之间。

转移方案除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上游按照20年一遇防洪预案实施外，其他地区按如下方案实施。

（1）成立新坡、龙泉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2）区人武部负责调用运输车16辆以上、冲锋舟10艘以上，组织抢险队伍分赴新坡、龙泉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帮助灾民安全转移并投入抢险救灾。

（3）新华路、解放路、中山路、大同路、广场路、龙华路、龙昆南、龙昆北等低洼地段，其水深在0.5～0.9米之间。这些低洼易涝地段，由所在街道、居委会负责组织指挥灾民就近向高层建筑物转移物资和人员。

（4）区应急管理局要解决灾民临时生活困难。

（5）区商务局要保障粮食和食品供应。

### 5.2.2.6 100年一遇洪水及行动 （Ⅰ级响应）

当龙塘水位达到16米（56榆林基面）或大于16米时，龙塘水位超过警戒水位4.5米或4.5米以上，洪峰流量9480立方米/秒或大于该洪峰流量，即100年一遇或大于100年一遇。此时龙泉镇、新坡镇将是重灾区。其中龙泉镇13个自然村，新坡镇28个自然村水深达1.3～5.3米，受灾人口约3.1万人。如果再与暴潮相遇，海口市的洪泛区将遭受特大水灾，城区低洼段在1.3～1.5米之间。

转移方案除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上游按照50年一遇防洪预案实施外，主要是区人武部负责协调组织抢险救灾车辆20辆以上、冲锋舟12艘以上，调动驻区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分赴新坡、龙泉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帮助灾民安全转移并投入抢险救灾。

### 5.2.3 水库超标准洪水防洪方案

（1）水库管理单位根据气象部门预报和水文部门提供的数据，分析预报可能发生超标准洪水时，要立即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区三防指挥部要按分级管理原则，及时通知水库下游各单位和群众做好安全转移工作。

（2）各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立即到岗，防汛、水务、物资供应部门安排好抢险人员、物资、设备，进入指定地点开展抢险工作。

（3）区人武部协调驻区部队和组织各镇（街道）人武部抢险队伍投入救灾。

（4）水库出现险情时，启用非常溢洪道措施，尽快组织炸药，布设好非常溢洪道爆破孔，调运挖掘机械进场，同时作好非常溢洪区的群众撤离工作，一旦洪水将要溢坝时，按已制定的水库防洪预案实施，爆破副坝溢洪，确保主坝万无一失。

（5）其他部门工作按照10年一遇洪水及行动开展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龙华区防风防汛通讯联络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固定电话，二是移动通讯，三是无线电台。必要时申请市三防指挥部调用电信部门配备的应急移动通信系统作为应急指挥通讯工具，确保三防通信畅通。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 6.2 现场救助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要配备防洪抢险指挥车、工程抢险车和抢险机械设备，储备防洪抢险指挥船、冲锋舟、抢险舟和救生衣、救生圈等求生器材，并做好登记造册管理，平时加强演练和设备维护，确保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的有效开展。

## 6.3 应急队伍保障

驻军、武警、消防和预备役部队以及农村青年民兵是防风防洪抢险救灾的骨干队伍；区行政执法大队、治安联防大队、环卫大队要成立应急抢险分队。各有关部门也组建相应的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抢险队伍要进行编名造册，备案存档。平时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根据防风防洪抢险队救灾需要，及时调集提供有关交通运输车辆和工具，保障防风防洪交通运输。驻区部队、武警、消防要为防风防洪抢险救灾提供有关交通运输工具、设备等投入抢险救灾。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防疫部门要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6.6 治安保障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负责维护防灾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 6.7 物资保障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要建立三防物资仓库，储备足够数量的防风防洪物资和器材，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

## 6.8 经费保障

区财政每年预留一定的防风、抗洪、抗旱专项经费，保证防风、抗洪、抗旱应急需要，并监督使用。

## 6.9 紧急避险场所

根据预案要求，在风洪灾害发生时，要及时通知和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置工作。必要时可以征用机关、学校、文化场所、娱乐设施以及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由各镇（街道）负责、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民政、教育、文体等部门负责协助落实。

## 6.10 宣传、培训和演习

1、宣传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风抗灾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1）应加强科普宣教,加强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后形成自动停课、停业、停止户外集会的意识；

（2）应加强自救宣传，倡导城乡居民养成常年配备“自救综合包”的习惯，鼓励学习掌握如何防止疾病、如何保护人身安全及慌乱时期自救等方面的知识。

2、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培训工作内容

市防办组织培训的主要内容培训为台汛抢险工作、台汛抢险组织及配合、防风工作纪律等。

区防办及区以下级别组织的培训主要内容为预报、台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动员、统计、防灾自救知识。

专业队伍的培训，包括切割机、电焊、潜水、爆破、冲锋艇驾驶、液压剪、因风受灾人员救助等培训。

4、防风防洪演练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成员部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防风应急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为目的。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针对性防风抢险演练。

演练可分为军地联合演练、市与区配合演练、区与区之间配合演练、镇与镇之间配合演练、街道与街道之间配合演练。演练科目包括信息发布、灾情统计、宣传动员、应急通信和抢通生命通道、废墟、水上救人、化学品爆炸处置、电力通信抢修、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后勤保障配合等内容。

（1）信息发布、灾情收集演练，一方面检验信息发布、收集网格化情况，最终建立一个城及村均无死角的信息化覆盖渠道；另一方面，检验报送质量，避免出现误报、重复报送，最终让信息报送渠道、方式更加科学。

（2）宣传动员演练主要检验社会动员的力度、覆盖面、集结方式的科学性、社会救助力量的专业程度，社会救助力量的纪律性及配合度等方面。

（3）应急通信主要检验应急通讯方式、方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检验应急通讯建立的时间。

（4）抢通生命通道主要检验对倒塌的桥梁、道路进行抢修，对道路堆积障碍物进行清理等。

（5）废墟、水上救人演练主要检验专业人员对于雷达生命探测仪、液压剪、动力无齿锯、切割机和气囊千斤顶等特种装备的使用熟练度及配合度。

（6）水、电和通讯抢险抢修及后勤保障演练，检验供水、供电、通讯企业在停电等不利情况下的生产能力；检验应急队伍在紧急情况下的多点抢修能力。

（7）化学品爆炸、泄露及火灾处置演练主要检验在强台风后同期处置类似事故的能力。

（8）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演练主要检验动员转移时间、路线、安置地点、后勤保障等方面的能力。

（9）后勤保障配合演练主要检验油料配给保障、市与区之间的物资调配、救灾物资调运和发放等方面的能力。

（10）军地配合演练主要检验地方后勤保障、应急通信、抢通生命通道、城区清理、协调配合等机制。

（11）区与区配合演练主要检验抢险人员的相互配合、辖区的物资保障、邻区交界点的抢险等方面。

（12）市与区配合演练主要检验信息发布与收集、宣传动员、志愿者管理等方面的应变能力。

# 7 抢险救灾

## 7.1 热带低压、热带风暴、标准内洪水抢险救灾

当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及超标准洪水给我区带来影响时，受灾镇（街）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区人武部、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配合实施。

### 7.1.1热带低压、热带风暴、标准内洪水抢险救灾主要目标

（1）24小时内伤病员得到解困救助。

（2）24小时内群众居住区域排涝基本完成。

（3）24小时内农村饮用水井消毒、修复工作完成，无供水安全隐患。

（4）48小时内群众居住区域的消杀工作完成。

（5）48小时内死亡牲畜按规定处置完成。

**备注：本章所表述的XX小时内均指热带气旋或洪水过境后的XX小时内**。

### 7.1.2热带低压、热带风暴、标准内洪水抢险工作的主要任务

（1）受灾镇（街）政府向区三防指挥部通报水情，灾情。

（2）受灾镇政府周密安排联系点干部下村，积极开展水浸区伤病员转移工作，在24小时内将伤病员转移到固定的医疗救护机构。

（3）区住建局协调抗洪工程车辆在12小时内抵达抢险地点参与抢险任务。

（4）区人武部负责协调抗洪车辆和船只参与抢险任务。

（5）各水利水库管理单位及负责人要加强昼夜值班，观察洪水变化情况，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防止极端情况发生。

（6）区卫健委指导镇卫生院水退后48小时内完成水淹居民居住区、垃圾堆放点的消杀工作。

（7）受灾镇（街）政府周密安排人员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的要求，在48小时内完成收集和处置死亡的动物尸体工作。

（8）受灾镇（街）政府周密安排人员开展农村饮用水井消毒、修复工作，确保24小时内农村饮用水井能够正常使用

（9）受灾镇政府应在受灾村庄立即进行泄洪道清理，水泵排涝，24小时内完成受灾村庄排涝工作。

（10）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各街道对城区小街小巷排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疏通排沟，完成洪水的排涝工作。

（11）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应协调市排水管理所，及时开展市管水淹道路的排涝工作。

## 7.2 强热带风暴及10年一遇洪水抢险救灾

当强热带风暴及10年一遇洪水给我区带来影响时，原则上由受灾镇（街）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区委、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新坡、龙泉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的组织结构与设计地点按5.2.2.3条执行。

### 7.2. 1 强热带风暴及10年一遇洪水抢险救灾主要目标

（1）24小时内伤病员得到解困救助；救灾物资调配到位，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24小时内群众居住区域排涝基本完成。

（3）24农村饮用水井消毒、修复工作完成，无供水安全隐患。

（4）48小时内群众居住区域的消杀工作完成，做到大灾无大疫。

（5）48小时内死亡牲畜按规定处置完成。

（6）48小时内灾区域的道路基本能够通行。

（7）48小时内城市街道垃圾清理完成。

### 7.2. 2 强热带风暴及10年一遇洪水抢险救灾主要任务

 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受灾镇（街）政府除了按照超标准洪水抢险主要任务实施外，还应完成下列任务：

（1）分管“三防”的副指挥长坐镇区三防办负责协调指挥，在水务局业务领导的配合下，完成水浸区的排涝工作，必要时可向市三防指挥部汇报，请求支援。

（2）区人武部负责协调军警及预备役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3）区水务局指导、协助镇政府清理泄洪沟及河道，疏通因大雨造成的河道、桥涵的堵塞；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协助镇政府48小时内完成田洋排涝工作。

（4）区卫健委除了配合指导消杀工作，还应积极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和医疗救护防治工作，消除重大传染病暴发及重大疫情发生的隐患。

（5）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根据受灾情况，在24小时内将救灾物资调配到受灾地区，保障灾区民众的基本生活。

（6）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积极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防止哄抢事件发生。

（7）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应加强街道清理力度，48小时内完成城市垃圾清理工作。

（8）市消防支队龙华大队：组织人员、车辆向灾区群众运送应急生活用水，并组成抢险队伍待命候调。

（9）区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治安联防大队、环卫大队要组成抢险队伍待命候调。

（10）区政府各部门机关干部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服从统一指挥，随时准备奔赴抢险第一线。

## 7.3 台风（不含强台风以上级别）及20年一遇洪水的抢险救灾

当台风（不含强台风以上级别）及20年一遇洪水给我区带来影响时，原则上由受灾镇（街）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区委、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本预案3.1条成立分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7.3.1台风（不含强台风以上级别）及20年一遇洪水抢险救灾主要目标

（1）排涝防洪：48小时内群众居住区域排涝基本完成。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配合单位：区人武部。

（2）24小时内伤病群众得到转移救治，受困人员得到解救。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配合单位：区人武部、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大队、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3）妥善安置灾区群众，24小时内生活必需品发放到位，群众情绪安定，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无因得不到救助而引发上访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道），配合单位：团区委。

（4）由道路清障指挥分部负责，48小时内被风刮倒的树木基本得到清理，重要市政设施基本修复，暂时无法修复的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区管市政设施已无安全隐患；道路交通基本恢复正常；城市垃圾清运工作基本完成。

（5）48小时内重要基础设施基本修复，暂时无法修复的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区管道路、桥梁、水库等设施已无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各镇（街道）。

（6）宣传动员全区人民积极开展自救、道路清理、卫生防疫工作，辖区内各行各业生产自救有序开展的先进事迹。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7）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在48小时内统筹完成辖区内供电、供水、通讯基本恢复，不能恢复的也通过必要的应急措施提供。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住保中心、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8）由卫生防疫指挥分部统筹，在48小时内基本完成灾区防疫工作，大规模传染性疾病隐患基本排除，卫生情况、医疗救助情况恢复正常。

（9）由区灾后重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灾后重建方案，做好因灾损坏的各类区管公共设施的修复工作。

### 7.3.2台风（不含强台风以上级别）及20年一遇洪水抢险救灾主要任务

（1）各镇（街道）要及时列出所有积水点，由道路清障指挥分部统筹指挥，并定好责任人，包干落实排涝任务。

（2）各单位要按照海口市三防指挥部通知要求做好防洪工作。

（3）抢险救援组负责解救被积水围困的群众和倒塌房屋中被困群众，并转移到安置点，最大限度减少伤亡。

（4）各镇（街道）、民政局、卫计委开展灾民安置、伤病员转移工作。

（5）六街一镇完成道路通行情况调查，并在道路清障指挥分部的指挥下，清理辖区内被风刮倒的树木，及时排水,确保辖区内重点路段及灾区道路满足通行条件，交通治安指挥分部配合。

（6）各镇（街道）在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辖区内恢复供电、供水工作；乡镇供水设施供电保障情况调查完备；自备备用电源的供水设施油料供应正常；无自备电源的供水设施，采用邻近村间调配电源，分时段供水或购置发电设施等调度已经完成。

（7）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统筹协调物业公司的小区物业保障，开展小区自救工作，特别是地下室的排水工作；协调指导做好自主产权设施发电、加压供水工作，为小区物业自主产权发电设施、加压供水设施的维修提供技术帮助。

（8）各镇（街道）立即指导村（居）委会发挥基层优势，消除“等靠”思想，立即开展就近自救，包括协助道路清障，公共场所的消毒、杀虫、排水等工作；开展救灾物资的调度发放，确保物资到每一个受灾群众手中。

（9）各镇（街道）在卫生医疗防疫指挥分部的统一指挥下，立即组织开展灾后防疫工作。

（10）各镇（街道）、各相关职能单位要按照指挥部要求的时间节点，收集统计各类灾情上报指挥部。

### 7.3.3 台风（不含强台风以上级别）及20年一遇洪水过境后24小时各指挥分部、应急组及相关职能单位的主要任务。

**1、交通治安指挥分部**（指挥长：区委政法委书记，组成单位：区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市交巡警支队龙华大队、区联防大队）：

（1）公安机关加强社会全面控制，提高街面见警率，注意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及时掌握社会动态，及时接受群众的报警、求助，加强对重点部位治安巡逻，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2）及时掌握灾情动态，如需要灾后6小时提前部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重点路段进行排查，通过设置标牌、现场疏导、指挥车辆分流等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3）指挥中心加强值班备勤，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安排足够的警力值班备勤。

（4）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乡镇渡口渡船恢复运营；

（5）对因田洋内涝无法通行的村庄，安排冲锋舟运保持食品、药品、饮用水供电设施及油料。

**2、道路清障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城市综合管理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区人武部、区五大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大队、市交巡警支队龙华大队）：

（1）危及人身安全的广告牌等高空悬挂物清理完成或设置警戒区域；

（2）完成清障工作，完成城区工作；

（3）区农业农村局协助镇政府开展田洋排涝工作；

（4）配合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的通电、通水、通油（气）工作。

**3、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区住房保障中心、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科工信局）：

（1）对接供电、供水部门做好灾后恢复供电、供水工作；

（2）掌握各自然村的供水正常、市电中断但配有发电设备、市电中断且无备用电源等三类农村供水情况。并采取下列措施保障供水：一是各自然村的供水设施巡查完成；二是由辖区镇政府协调邻村间就近互助，调度发电设备，分时段使用；三是紧急购置、配送发电设备及安排人员发电供水；四是上述措施均未能实现供水时，由抢险救援组采用应急送水车、消防车等送水。

（3）为被田洋内涝围困的村庄提供安全饮用水及发电设备。

（4）组织开展清洗饮用水井的工作。

**4、卫生医疗防疫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卫生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各镇（街道）、区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1）负责开展伤病群众救助转移工作，组织乡镇卫生医疗队伍24小时待命，确保伤病群众得到安全处置。

（2）加强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蔓延，重点加强与洪涝灾害关联度大的有关自然疫源性疾病、虫媒传染病、肠道传染病的监测与防治。

（3）对水淹的场所、卫生院、学校、临时安置点、垃圾场等重点场所开展消毒、杀虫，消除污染源，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疾控、卫生监督等专业机构组织乡镇卫生院防保组进入受灾乡镇，通过发放泡腾片等方式，指导群众开展生活饮用水消毒工作，指导和安排供水单位认真开展消毒投药，防止介水传染病发生。

（5）开展灾区的生活饮用水单位及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

（6）开展灾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

（7）组织开展水淹地区的饮用水源检测工作。

**5、统计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各镇（街道）、区统计局、相关单位）：

（1）根据各镇（街道）、各部门上报灾情做出灾中评估或跟踪评估。在灾害发展过程中，根据灾后3小时的收集数据，对灾害强度、破坏损失情况以及发展变化态势进行评估，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依据；

（2）灾害事件结束后，7小时内对灾情进行初估、对灾情发生范围、严重情况进行评估，为救灾工作调度提供依据，确保人员配备，物资调配合理高效；

**6、抢险救援组**（组长: 区人武部政委，组成单位：区人武部、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大队、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旅文局、区卫健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各镇（街道））：

负责组织各专业抢险队伍执行各类应急抢险任务。

**7、防风应急新闻组**（组长：区委宣传部部长，组成单位：区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区三防办、区网信中心）：

做好灾后新闻媒体的协调、新闻通稿的发布和舆情监控处置工作。

**8、防风应急巡查监督组**(组长：区政府一名副区长，组成部门：区政府督查议案室)：

检查防风防汛期间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对拒不执行“三防”指令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应急资金保障组**(组长：分管财政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调度、安排应急处置所需各类资金，指导镇街、各职能单位依法依规使用应急资金，重点处险资金、灾区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必须到位。

**10、团区委职责：**

（1）加强宣传救灾急需，引导捐赠和自发救援工作，提高救援效率。

（2）在辖区主要路口、大型商场门前设置志愿者报名点，鼓励开展镇街社区就近自救工作。

（3）统筹协调社会救援队伍、志愿者的组织、调度、调配。

**11、区民政局及各镇（街道）职责：**

（1）被困群众得到安置；

（2）市援助的救灾生活必需品到达灾区；

（3）区援助的生活必需品必须发放到每个灾区群众手中，灾区群众做到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临时住房住、有病能得到医治。

### 7.3.4台风（不含强台风以上级别）及20年一遇洪水过境后48小时各指挥分部、应急组及相关职能单位的主要任务

**1、交通治安指挥分部**（指挥长：区委政法委书记，组成单位：区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市交巡警支队龙华大队、区联防大队）：

（1）公安机关继续加强社会全面控制，提高街面见警率，注意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及时掌握社会动态，及时接受群众的报警、求助；确保治安秩序稳定、有序，防止大规模的群体哄抢事件发生。

（2）落实灾区道路、民房、低洼地带、旅游景点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确保无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

（3）通过设置标牌、现场疏导、指挥车辆分流等措施，确保通往受灾地、救灾物资集结地点的道路、公路畅通；

（4）指挥中心继续加强值班备勤，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安排足够的警力值班备勤。

（5）组织乡镇渡口渡船恢复正常运营；

**2、道路清障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区人武部、区五大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大队、市交巡警支队龙华大队）：

（1）辖区内各城市道路、小街小巷清障完成；

（2）主城区内倒伏的广告牌、标志牌等基本清理完毕，不危及市民安全；

（3）城市垃圾基本清理完毕；

（4）继续开展受损的环卫设施修复工作；

（5）市容市貌整洁，城市秩序基本恢复到灾情水平；

（6）农村田洋排涝全部完成。

**3、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区住房保障中心、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科工信局）：

（1）继续对接供电、供水部门，全面恢复城区供电、供水工作；

（2）乡镇受污染的水井、水池清洗工作完成；乡镇供水管道抢险完成；供水设施损毁严重不能直接恢复供水的乡镇，应急供水等城市已经有序进行，乡镇居民饮用水得到保障。

**4、卫生医疗防疫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卫生健康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各镇（街道）、区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1）无重大传染性等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2）疾病防御工作初见成效，传染源得到彻底清理，灾区群众防疫意识得到加强，无大规模传染病暴发的隐患。

**5、统计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各镇（街道）、区统计局、相关单位）：

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或专项评估已经完成，协助灾后重建指挥部编制完成初步灾后重建方案。

**6、灾后重建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区长，组成单位：各镇（街道）、区统计局、相关单位）：

（1）初步灾后重建方案已完成；

（2）针对容易影响公共安全、引发重大群体事故的应急项目建设已经启动。

**7、防风应急新闻组**（组长：区委宣传部部长，组成单位：区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区三防办、区网信中心）：

做好灾后各类新闻媒体的协调、新闻通告的发布和舆情监控处置工作。

**8、防风应急巡查监督组**(组长：区政府一名副区长，组成部门：区政府督查议案室)：

检查灾后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对拒不执行“三防”指令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应急资金保障组**(组长：分管财政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灾后重建资金的估算，积极向上级申请应急处险资金、灾区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灾后重建资金。

**10、团区委职责：**

（1）继续加强宣传救灾急需，引导捐赠和自发救援工作，提高救援效率。

（2）继续在辖区主要路口、大型商场门前设置志愿者报名点，鼓励开展镇街社区就近自救工作。

（3）继续统筹协调社会救援队伍、志愿者的组织、调度、调配。

**11、区民政局及各镇（街道）职责：**

（1）对灾区群众的安抚工作继续开展，受灾群众情绪稳定；

（2）受灾群众已全部妥善安置，民间救助物资继续系统发放；

（3）慰问困难灾区群众，确保无因得不到救助而引发的上访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12、区住建局及各镇职责：**

辖区内农村公路基本抢修完成，道路基本可以通行。

## 7.4 强台风、50年及百年一遇洪水后抢险救灾

 为尽快使灾区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社会恢复正常秩序，城乡人民生活基本恢复正常，根据抢险救灾的主要工作目标，强台风、50年及百年一遇洪水后（以下简称风后）抢险救灾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风后24小时阶段或洪水过境后24小时；

第二阶段：风后72小时阶段或洪水过境后72小时；

第三阶段：风后120小时阶段或洪水过境后120小时阶段；

风后第六日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适用《海口市龙华区灾后恢复生产工作预案》，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当抢险救灾达到预期目的，区三防指挥部可随时宣布进入灾后重建阶段。

### 7.4.1 风后抢险救灾的主要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1、主要工作目标

（1）确保灾区群众“五有、五通”，“五有”是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临时房住、有病能得到医治，“五通”通电、通水、通气、通行、通讯；

（2）城乡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基本恢复。

2、主要工作内容

（1）伤病员得到救治，解救受困人员；

（2）灾区群众得到安置，生活必需品发放到位；

（3）按照先干线后支线、先急后缓、先通后畅及优先保障救灾的原则，恢复城乡及重点区域的道路、通讯；

（4）宣传动员全部启动，全市人民积极开展自救、道路清理、卫生防疫工作；

（5）城乡大部分区域及重点部门水、电、油、气等恢复供应；

（6）灾区防疫做到“大灾无大疫”。

### 7.4.2 风后抢险救灾第一阶段工作指导（24小时）

### 7.4.2.1 风后第一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排涝防洪。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配合单位：区人武部。

（2）伤病员得到救治，解救受困人员。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配合单位：区人武部、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大队、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3）灾区群众得到安置，生活必需品发放到位。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配合单位：团区委。

（4）由道路清障指挥分部负责，按照先干线后支线、先急后缓、先通后畅及优先保障救灾的原则，恢复城乡及重点区域的道路。

（5）宣传全区人民积极开展自救、道路清理、卫生防疫工作的先进事迹。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6）由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统筹做好城乡大部分区域及重点部门水、电等恢复供应。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住保中心、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7）由卫生防疫指挥分部统筹做好灾区防疫工作，做到“大灾无大疫”。

### 7.4.2.2风后第一阶段主要工作目标：（24小时）

 （1）各镇（街道）要及时列出所有积水点，由道路清障指挥分部统筹指挥，并定好责任人，包干落实排涝任务。

（2）各单位要按照海口市三防指挥部通知要求做好防洪工作。

（3）抢险救援组负责解救被积水围困的群众和倒塌房屋中被困群众，并转移到安置点，最大限度减少伤亡。

（4）各镇（街道）、民政局、卫健委开展灾民安置、伤病员转移工作。

（5）六街一镇完成道路通行情况调查，并在道路清障指挥分部的指挥下，清理辖区内被风刮倒的树木，及时排水,确保辖区内重点路段及灾区道路满足通行条件，交通治安指挥分部配合。

（6）各镇（街道）在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辖区内恢复供电、供水工作；乡镇供水设施供电保障情况调查完备；自备备用电源的供水设施油料供应正常；无自备电源的供水设施，采用邻近村间调配电源，分时段供水或购置发电设施等调度已经完成。

（7）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统筹协调物业公司的小区物业保障，开展小区自救工作，特别是地下室的排水工作；协调指导做好自主产权设施发电、加压供水工作，为小区物业自主产权发电设施、加压供水设施的维修提供技术帮助。

（8）各镇（街道）立即指导村（居）委会发挥基层优势，消除“等靠”思想，立即开展就近自救，包括协助道路清障，公共场所的消毒、杀虫、排水等工作；开展救灾物资的调度发放，确保物资到每一个受灾群众手中。

（9）各镇（街道）在卫生医疗防疫指挥分部的统一指挥下，立即组织开展灾后防疫工作。

（10）各镇（街道）、各相关职能单位要按照指挥部要求的时间节点，收集统计各类灾情上报指挥部。

### 7.4.2.3 风后第一阶段各指挥分部、应急组及相关职能单位的主要任务

**1、交通治安指挥分部**（指挥长：区委政法委书记，组成单位：区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市交巡警支队龙华大队、区联防大队）：

（1）公安机关加强社会全面控制，提高街面见警率，注意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及时掌握社会动态，及时接受群众的报警、求助，加强对重点部位治安巡逻，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2）及时掌握灾情动态，如需要灾后6小时提前部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重点路段进行排查，通过设置标牌、现场疏导、指挥车辆分流等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3）指挥中心加强值班备勤，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安排足够的警力值班备勤。

（4）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乡镇渡口渡船恢复运营；

（5）对因田洋内涝无法通行的村庄，安排冲锋舟运保持食品、药品、饮用水供电设施及油料。

**2、道路清障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区人武部、区五大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大队、市交巡警支队龙华大队）：

（1）危及人身安全的广告牌等高空悬挂物清理完成或设置警戒区域；

（2）完成清障工作，完成城区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协助镇政府开展田洋排涝工作

（4）配合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的通电、通水、通油（气）工作。

**3、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区住房保障中心、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科工信局）：

（1）对接供电、供水部门做好灾后恢复供电、供水工作；

（2）掌握各自然村的供水正常、市电中断但配有发电设备、市电中断且无备用电源等三类农村供水情况。并采取下列措施保障供水：一是各自然村的供水设施巡查完成；二是由辖区镇政府协调邻村间就近互助，调度发电设备，分时段使用；三是紧急购置、配送发电设备及安排人员发电供水；四是上述措施均未能实现供水时，由抢险救援组采用应急送水车、消防车等送水。

（3）为被田洋内涝围困的村庄提供安全饮用水及发电设备。

（4）组织开展清洗饮用水井的工作。

**4、卫生医疗防疫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卫生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各镇（街道）、区卫健委、是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1）负责开展伤病群众救助转移工作，确保伤病群众得到安全处置；被田洋内涝围困的村庄应安排医疗卫生组进驻现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2）加强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蔓延，重点加强与洪涝灾害关联度大的有关自然疫源性疾病、虫媒传染病、肠道传染病的监测与防治。

（3）对水淹的场所、卫生院、学校、临时安置点、垃圾场等重点场所开展消毒、杀虫，消除污染源，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疾控、卫生监督等专业机构进入受灾乡镇，通过发放泡腾片等方式，指导群众开展生活饮用水消毒工作，指导和安排供水单位认真开展消毒投药，防止介水传染病发生。

（5）开展灾区的生活饮用水单位及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

（6）开展灾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

（7）组织开展水淹地区的饮用水源检测工作。

**5、统计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统计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各镇（街道）、区统计局、相关单位）：

（1）根据各镇（街道）、各部门上报灾情做出灾中评估或跟踪评估。在灾害发展过程中，根据灾后3小时的收集数据，对灾害强度、破坏损失情况以及发展变化态势进行评估，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依据；

（2）灾害事件结束后，7小时内对灾情进行初估、对灾情发生范围、严重情况进行评估，为救灾工作调度提供依据，确保人员配备，物资调配合理高效；

**6、抢险救援组**（组长: 区人武部政委，组成单位：区人武部、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大队、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旅文局、区卫健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各镇（街道））：

负责组织各专业抢险队伍执行各类应急抢险任务。

**7、防风应急新闻组**（组长：区委宣传部部长，组成单位：区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区三防办、区网信中心）：

做好灾后新闻媒体的协调、新闻通稿的发布和舆情监控处置工作。

**8、防风应急巡查监督组**(组长：区政府一名副区长，组成部门：区政府督查议案室)：

检查防风防汛期间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对拒不执行“三防”指令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应急资金保障组**(组长：分管财政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调度、安排应急处置所需各类资金，指导镇街、各职能单位依法依规使用应急资金，重点处险资金、灾区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必须到位。

**10、团区委职责：**

（1）加强宣传救灾急需，引导捐赠和自发救援工作，提高救援效率。

（2）在辖区主要路口、大型商场门前设置志愿者报名点，鼓励开展镇街社区就近自救工作。

（3）统筹协调社会救援队伍、志愿者的组织、调度、调配。

**11、区民政局及各镇（街道）职责：**

（1）被困群众得到安置；

（2）市援助的救灾生活必需品到达灾区；

（3）区援助的生活必需品必须发放到每个灾区群众手中，灾区群众做到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临时住房住、有病能得到医治。

### 7.4.3 风后抢险救灾第二阶段工作指导（风后72小时）

### 7.4.3.1风后第二阶段主要工作责任单位

（1）排涝防洪。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配合单位：区人武部。

（2）伤病员得到救治，解救受困人员。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配合单位：区人武部、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大队、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3）灾区群众得到安置，生活必需品发放到位。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配合单位：团区委。

（4）由道路清障指挥分部负责，按照先干线后支线、先急后缓、先通后畅及优先保障救灾的原则，确保全区所有乡镇交通基本打通。

（5）宣传动员全区人民积极开展自救、道路清理、卫生防疫工作的先进事迹。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6）由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统筹做好城乡大部分区域及重点部门水、电等恢复供应。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住保中心、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7）由卫生防疫指挥分部统筹做好灾区防疫工作，做到“大灾无大疫”。

### 7.4.3.2 风后第二阶段主要工作目标：

（1）人员得到安全解救，伤病人员得到安全救治。

（2）抢险工作有序进行，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已无安全隐患。

（3）收集统计各类灾情工作有效进行，无重大漏报错报。

（4）辖区内路段清障工作完成，临时垃圾转运点的垃圾开始清运。

（5）辖区内小区、居民楼的供电、供水恢复工作有效进行，辖区内90%区域水、电、通信、电视已经恢复。

（6）群众得到妥善安置，对灾区群众的安抚工作专人开展，灾区群众情绪稳定。

（7）救灾物资的发放井然有序，无围堵哄抢。

（8）卫生防疫工作进展顺利，辖区内无爆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的事件。

（9）宣传工作全面开展，镇街自救工作全面开展。

（10）城市排涝工作完成，对城市淹没点的调查工作完成。

（11）农村田洋排涝工作全面开展，洪水退到警戒水位后48小时内，全区80%的内涝村庄已结解困。

### 7.4.3.3风后第二阶段各指挥分部、应急组及相关职能单位的主要任务

**1、交通治安指挥分部**（指挥长：区委政法委书记，组成单位：区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市交巡警支队龙华大队、区联防大队）：

（1）公安机关继续加强社会全面控制，提高街面见警率，注意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及时掌握社会动态，及时接受群众的报警、求助；

（2）落实灾区道路、民房、低洼地带、旅游景点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确保无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

（3）通过设置标牌、现场疏导、指挥车辆分流等措施，确保通往受灾地、救灾物资集结地点的道路、公路畅通；

（4）指挥中心继续加强值班备勤，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安排足够的警力值班备勤。

（5）实时跟踪了解通行航道水情，及时组织乡镇渡口渡船恢复运营；

**2、道路清障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区人武部、区五大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大队、市交巡警支队龙华大队）：

（1）次干道一级（20-24米宽）以下级别的道路清障、排涝工作有序开展；

（2）组织安排清障垃圾转运工作；

（3）所辖城市道路清障完成；

（4）开展受损的环卫设施修复工作；

（5）全区雨水篦子正常收水，雨污水井盖完整无缺失；

（6）排涝机泵工作正常，供电正常；

（7）对不能正常排水的地段、地下室采用水泵抽水等恢复正常。

（8）镇政府通过疏通泄洪沟，组织水泵排涝等措施，确保全区80%被田洋内涝围困的乡村道路能够通行。区水务局协调市水务局协助。

**3、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区住房保障中心、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科工信局）：

（1）继续对接供电、供水部门做好灾后恢复供电、供水工作；

（2）组织力量检修农村安全供水设施，确保80%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3）辖区镇政府协调邻村间就近互助，调度发电设备，分时段使用有序进行；

（4）应急送水车、消防车等送水工作顺利。

（5）水井清洗工作有序进行，全区60%被淹水井清洗完毕。

**4、卫生医疗防疫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卫生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各镇（街道）、区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1）伤病人员均获得固定、有效的救护条件；

（2）落实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工作，落实消杀等防疫工作，无大规模传染性疾病蔓延的迹象；

（3）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的要求，收集和处置死亡的动物尸体；

（4）食品安全监督工作有序开展，无大规模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5）着重加强大学等人员密集区的水质检测、食品卫生监督、水淹地区消杀等防疫工作。

**5、统计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统计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各镇（街道）、区统计局、相关单位）：

（1）及时对转移安置情况、受灾情况、供水供电恢复情况、道路清障情况、灾后卫生防疫情况等进行汇总、统计，并报经区长或区委书记签认后上报市三防指挥部；

（2）完成经调查的灾后统计，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或专项评估，为救灾和灾后重建提供依据；

**6、抢险救援组**（组长: 区人武部政委，组成单位：区人武部、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大队、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旅文局、区卫健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各镇（街道））：

负责组织各专业抢险队伍执行各类应急抢险任务，并配合道路清障指挥分部完成各项任务。

**7、防风应急新闻组**（组长：区委宣传部部长，组成单位：区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继续做好灾后各类新闻的采编、宣传工作。

**8、防风应急巡查监督组**(组长：区政府一名副区长，组成部门：区政府督查议案室)：

检查灾后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对拒不执行“三防”指令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应急资金保障组**(组长：分管财政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

完成全部处险资金的估算和筹措，指导镇街、各职能单位依法依规使用应急资金，重点处险资金、灾区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全部到位。

**10、团区委职责：**

（1）继续加强宣传救灾急需，引导捐赠和自发救援工作，提高救援效率。

（2）继续在辖区主要路口、大型商场门前设置志愿者报名点，鼓励开展镇街社区就近自救工作。

（3）继续统筹协调社会救援队伍、志愿者的组织、调度、调配。

**11、区民政局及各镇（街道）职责：**

（1）对灾区群众的安抚工作全面开展，受灾群众情绪稳定；

（2）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民间救助物资开始系统发放；

（3）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临时住房住、有病能得到医治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7.4.4 风后抢险救灾第三阶段工作内容、目标（风后120小时内）

### 7.4.4.1风后第三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灾区群众已全部妥善安置，关心群众生活、慰问困难灾区群众，群众情绪安定，无因得不到救助而引发上访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道），配合单位：团区委。

（2）由道路清障指挥分部负责，被风刮倒的树木基本得到清理，重要市政设施基本修复，暂时无法修复的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区管市政设施已无安全隐患；道路交通基本恢复正常；垃圾二次转运有序开展。

(3)重要基础设施基本修复，暂时无法修复的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区管道路、桥梁、水库等设施已无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各镇（街道）。

（4）宣传动员全区人民积极开展自救、道路清理、卫生防疫工作，辖区内各行各业生产自救有序开展的先进事迹。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旅文局。

（5）由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统筹完成辖区内供电、供水、通讯基本恢复，不能恢复的也通过必要的应急措施提供。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住保中心、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6）由卫生防疫指挥分部统筹基本完成灾区防疫工作，大规模传染性疾病隐患基本排除，卫生情况、医疗救助情况恢复正常。

（9）由区灾后重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灾后重建方案，做好因灾损坏的各类区管公共设施的修复工作。

### 7.4.4.2风后第三阶段主要工作目标：

（1）统计各类灾情工作已完成，灾后评估工作已完成，初步灾后重建方案已完成。

（2）辖区内清障工作已完成，城市秩序基本恢复，垃圾二次转运工作有序开展。

（3）辖区内小区、居民楼的供电、供水恢复工作基本完成，辖区内100%区域水、电、通信、电视已经恢复。

（4）群众得到妥善安置，对灾区群众的安抚工作专人开展，灾区群众情绪稳定。

（5）救灾物资的发放井然有序，无围堵哄抢。

（6）卫生防疫工作基本完成，辖区内无爆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的事件。

（9）宣传工作继续开展，镇街开展生产自救工作。

（10）田洋排涝工作全部完成。

（11）各类重要基础设施基本修复，区管道路、农村公路基本抢通，各类水毁项目修复工作开始启动。

### 7.4.4.3风后第三阶段各指挥分部、应急组及相关职能单位的主要任务

**1、交通治安指挥分部**（指挥长：区委政法委书记，组成单位：区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市交巡警支队龙华大队、区联防大队）：

（1）公安机关继续加强社会全面控制，提高街面见警率，注意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及时掌握社会动态，及时接受群众的报警、求助；确保治安秩序稳定、有序，防止大规模的群体哄抢事件发生。

（2）落实灾区道路、民房、低洼地带、旅游景点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确保无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

（3）通过设置标牌、现场疏导、指挥车辆分流等措施，确保通往受灾地、救灾物资集结地点的道路、公路畅通；

（4）指挥中心继续加强值班备勤，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安排足够的警力值班备勤。

（5）组织乡镇渡口渡船恢复正常运营；

**2、道路清障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区人武部、区五大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大队、市交巡警支队龙华大队）：

（1）辖区内各城市道路、小街小巷清障完成；

（2）主城区内倒伏的广告牌、标志牌等基本清理完毕，不危及市民安全；

（3）组织安排清障垃圾二次转运工作；

（4）继续开展受损的环卫设施修复工作；

（5）市容市貌整洁，城市秩序基本恢复到灾情水平；

（6）农村田洋排涝全部完成。

**3、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区住房保障中心、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科工信局）：

（1）继续对接供电、供水部门，全面恢复城区供电、供水工作；

（2）乡镇受污染的水井、水池清洗工作完成；乡镇供水管道抢险完成；供水设施损毁严重不能直接恢复供水的乡镇，应急供水等城市已经有序进行，乡镇居民饮用水得到保障。

**4、卫生医疗防疫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卫生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各镇（街道）、区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1）无重大传染性等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2）疾病防御工作初见成效，传染源得到彻底清理，灾区群众防疫意识得到加强，无大规模传染病暴发的隐患。

**5、统计指挥分部**（指挥长：分管统计局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各镇（街道）、区统计局、相关单位）：

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或专项评估已经完成，协助灾后重建指挥部编制完成初步灾后重建方案。

**6、灾后重建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区长，组成单位：各镇（街道）、区统计局、相关单位）：

（1）初步灾后重建方案已完成；

（2）针对容易影响公共安全、引发重大群体事故的应急项目建设已经启动。

**7、防风应急新闻组**（组长：区委宣传部部长，组成单位：区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继续做好灾后各类新闻的采编、宣传工作。

**8、防风应急巡查监督组**(组长：区政府一名副区长，组成部门：区政府督查议案室)：

检查灾后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对拒不执行“三防”指令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应急资金保障组**(组长：分管财政的区领导，组成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

完成灾后重建资金的估算，积极向上级申请应急处险资金、灾区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灾后重建资金。

**10、团区委职责：**

（1）继续加强宣传救灾急需，引导捐赠和自发救援工作，提高救援效率。

（2）继续在辖区主要路口、大型商场门前设置志愿者报名点，鼓励开展镇街社区就近自救工作。

（3）继续统筹协调社会救援队伍、志愿者的组织、调度、调配。

**11、区民政局及各镇（街道）职责：**

（1）对灾区群众的安抚工作继续开展，受灾群众情绪稳定；

（2）受灾群众已全部妥善安置，民间救助物资继续系统发放；

（3）慰问困难灾区群众，确保无因得不到救助而引发的上访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12、区住建局及各镇职责：**

辖区内农村公路基本抢修完成，道路基本可以通行。

## 7.5抢险物资补充

灾害发生后,区三防办要及时统计已安排使用、消耗的抢险物资，并做出储备、须补充的抢险物资计划报区政府，区政府及时拨款按照计划进行防风防洪抢险物资的储备和补充；各镇（街道）、有关部门也应及时补充已使用、消耗的抢险物资。

## 7.6水毁工程修复

区水务局和区三防办根据水利工程损毁情况，制定灾区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和除险加固方案报区政府；区住建局要根据农村公路、桥涵毁损情况，制定修复方案报区政府；区政府进行核查后作出批复。也可直接向市级对口部门申请防风防洪补助经费。

## 7.7灾后重建

灾害发生后，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尽快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并动员社会各界援助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7.8保险与补偿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财产保障和人身意外保险的，在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尽快深入调查，迅速开展理赔工作；在防风防洪工作中，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财产要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造成损毁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褒奖和抚恤。

## 7.9调查与总结

区三防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技术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对台风洪涝灾害进行调查，总结防风防洪工作中的经验与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1）三防是指防汛、防风、防旱的简称。

（2）热带气旋:是在热带海洋上生成,绕着自己的中心强烈旋转,同时又向前移动的空气旋涡。热带气旋经过时常伴随着大风和暴雨天气。

热带气旋分级：按热带气旋中心附近最大风力的大小进行分级。

热带气旋灾害：热带气旋是一种破坏力很强的灾害性天气系统，但有时也能起到消除干旱的有益作用。其危害性主要有三个方面：①大风；②暴雨；③风暴潮。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3、三停：停课、停业、停市。

4、防汛物资：指为防止或减轻洪水汛情灾害损失的物资。对于本市来说，是指防止或减轻因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侵袭而储备的针对性强的物资，包括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机具和辅助抢险设备。比如草袋、编织袋、砂石料等是抢险物资，救生艇、冲锋舟、救生衣（圈）等是救生器材，挖掘机、打桩机、吊机、多功能抢险车等是抢险机具，照明灯具、对讲机等是辅助抢险设备。

5、汛期：我市的汛期为每年的5月15到11月15日。

6、地下工事：指地下室、地下车库、隧道、涵洞等地下建（构）筑物。

7、数量概念：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由区三防办负责，如无重大变化，正本每三年组织修订一次，附件每年修订一次。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台风或洪涝灾害过后，区三防指挥部、区纪检监察部门可针对防风抗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根据各个单位的防风防汛日记、资料，检查各单位预案执行情况，并对各单位进行考评。

主要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是否制订子预案、子预案是否实时更新，是否按总预案或子预案响应，响应时各岗位人员是否及时到岗，岗上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奖惩规定:

1、对阻扰阻挠市（区）防指紧急调用物资、人员、征用场地及对民生设施维护维修的个人，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对违反规定的物业公司等企业，资质审核单位可由主管部门处于吊销资质、资质降级等处理。

2、对在救灾款物募集、分配、拨付、发放过程中营私舞弊，谋取私利的人员，坚决就地免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对擅离职守、麻痹大意、防风救灾不力的各单位、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等公职人员，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人员，按国务院《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2009年6月30日）的相关规定给予严肃问责。

4、对防台抗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对违反规定的案件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6、对防台抗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作为提拔重用的依据；对在防台抗灾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照顾好遗属；对防台抗灾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

##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区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

## 附录1

## 海口市龙华区渔船人员转移应急专项方案

认真做好渔船防风工作是关系到广大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抢、救相结合”的防风防洪工作方针，做到防风期间辖区渔船“船回港，人上岸”，确保人员零伤亡，特制定本专项应急方案。

**一、责任分工**

（1）金贸、滨海、中山三个街道办事处及新坡镇、龙泉镇落实渔民安置场地的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安置工作的协调；及时通知我区所属渔船回港避风；协调市渔政部门安排渔监人员到各渔船停靠点，及时统计各镇、街道上报的“船回港、人上岸”情况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3）金贸、滨海、中山三个街道办事处及新坡镇、龙泉镇两个镇要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做好本辖区停靠点渔船渔民上岸工作；主动做好上岸渔民安置工作，必要时向区三防指挥部交通治安指挥分部申请力量强制执行转移工作；对拒绝转移的群众要采取措施强制执行转移。

（4）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工作；负责做好本辖区靠港渔船及安置点渔民安全保卫工作。

（5）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负责协助金贸办、滨海办、中山办做好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工作，组织干警做好靠港渔船的财产安全保卫工作。

（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渔民安置点的生活保障工作。

（7）区卫健委负责做好渔民安置点的卫生防疫保障工作。

（8）区环卫局负责做好渔民安置点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二、应急行动**

在热带气旋消息阶段，区三防办向各成员单位传达市三防办的通知，各成员单位相应做好渔船防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进入热带气旋警报阶段，根据当地气象部门预报，区三防指挥部依据热带气旋危害程度或市三防办指令发布应急响应行动命令，各成员单位按以下方案行动，在台风到来前完成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安置工作。

（1）金贸、滨海、中山三个街道办事处及新坡镇、龙泉镇及时联系落实靠港渔船渔民安置地点。

（2）区农业农村局需及时通知我区所属渔船回港避风；安排专人现场协调各单位、各职能部门做好渔民安置工作；安排人员协调渔监人员到各渔船停靠点；汇总上岸渔民情况后及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3）金贸、滨海、中山等三个街道办事处及新坡镇、龙泉镇两个镇是靠港渔船渔民转移上岸工作的主力军，区挂点领导要赶赴三个街道办事处、两个镇进行现场指挥、组织好工作人员逐船检查，彻底转移辖区靠港渔船渔民，并采取有力措施严防私自返回；安排人员做好上岸渔民统计工作报至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上报区三防指挥部，主动做好上岸渔民安置工作。

（4）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要及早安排金贸、滨海、中山、新坡、龙泉联防中队主动配合各街道办事处做好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工作，安排干警、联防队员配合三个街道办事处、两个镇政府对靠港渔船进行拉网式检查，并做好本辖区靠港渔船及安置点渔民安全保卫工作。

（5）海口边防支队龙华边防大队要组织干警、船只协助金贸、中山、滨海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靠港渔船渔民上岸工作；组织干警巡查，做好靠港渔船财产安全保卫工作。

（6）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调配物资，做好安置点渔民的生活保障工作。

（7）区卫健委要安排医护人员做好渔民安置点的卫生防疫保障工作。

区环卫局要安排好环卫工人打扫渔民安置点的垃圾并组织好车辆及时清运。

表1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市人民政府

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三防”

指挥部专家组

市“三防”

指挥成员单位 位

现场

指挥部

区“三防”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

台风、洪涝、风暴潮和干旱等

自然灾害（监测、预测与预警）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省防汛防风抗旱总指挥部

专家委员会

市“三防”指挥部

市各应急保障部门

区相关应急保障部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表2**

 **海口市龙华区三防指挥部防风防洪组织体系框架图**

防汛应急指挥体系

区三防指挥部

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

区委、区政府

区三防办公室、交通治安指挥分部、供水供电保障指挥分部、道路清障指挥分部、卫生医疗防疫指挥分部、统计分部、建筑工地安全保障组、抢险救援组、防汛应急新闻组、防汛应急材料组、防汛应急巡查监督组、防风应急资金保障组

35个职能单位三防指挥部

五镇六街三防指挥部

 127个村居委会三防办公室

各专业技术组

**附表3**

**海口市龙华区防风防洪预案实施图**

1. **框驾图**

结 束

防风防洪行动措施

 恢复正常

防风防洪指挥机构

台风

洪水

开始

1. **防风防洪实施流程图**

风情、汛情预报及上级有关指令

市 三 防 指 挥 部

台风洪水开始

信息传递

区 三 防 指 挥 部

信息传递

各镇街、各成员单位

信息传递

信

息反馈

指令、信息传递

各村委会、居委会

行 动 措 施

|  |  |  |
| --- | --- | --- |
| 风、洪灾情防御措施 | 抗 洪 救 灾 抢 险 | 风 洪 灾 后 工 作 |
|  1、对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收集，做好洪水预报准备。 2、三防指挥部组织各有关部门做好防风防洪准备工作。 3、各级有关部门按既定防洪措施和方案开展工作。 |  1、各级领导亲临防洪第一线、主要领导亲自参加值班。 2、加强水情、气象预报。 3、各级防洪抢险队伍各就各位，服从统一指挥，执行各种任务。对港口、码头、江海堤围、水库加强巡查防守，一旦出现险情立即抢修。险情较重的地方，通知群众做好转移准备，按既定的路线和地点，撤离险区。 4、电讯、供电部门加强路线维护和抢修，保证线路畅通，供电正常。 |  1、各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崩塌堤坝和被毁坏工程，修复损坏的通讯设施，供电设施，交通桥梁和房屋等。 2、民政等有关部门抓紧救济灾区困难户、优抚死难者。 3、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员，加强防疫工作，预防病疫流行。 4、教育部门设法修复学校校舍迅速复课。 |

|  |
| --- |
|  恢复正常 |

 结 束

附表4

龙华区灾情统计网络图

区三防指挥部

区水务局、区三防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区统计局、区卫健委、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五镇六街

51个村委会，76个居委会